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會報告
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企業管治報告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7	釋義
174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

李魯一女士(聯席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尹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聰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侯思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

授權代表

汪東風先生

李嘉文女士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68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樓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銀行廣州分行
中信銀行九江分行
光大銀行九江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投資者關係

Christensen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00484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243	346,466	361,564	511,539	643,470
毛利	238,330	222,281	72,549	171,414	425,191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396,492)	(129,621)	(38,80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一年內EBITDA ⁽¹⁾	(337,646)	105,319	(364,158)	(115,487)	(24,061)
一年內經調整EBITDA ⁽²⁾	55,488	58,561	(207,813)	(38,675)	(6,004)

附註：

-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 (2) 本集團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損失、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影响的EBITDA。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一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2,929	416,930	393,435	281,706	352,460
流動資產	886,711	1,106,452	768,382	1,243,405	1,206,760
資產總額	989,640	1,523,382	1,161,817	1,525,111	1,559,220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847,687	1,181,417	1,058,110	1,444,726	1,401,046
非流動負債	581	32,447	474	2,202	7,553
流動負債	141,372	309,518	103,233	78,183	150,621
負債總額	141,953	341,965	103,707	80,385	158,1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9,640	1,523,382	1,161,817	1,525,111	1,559,220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雲遊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概覽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調整剔除了一次性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章節)，總體經營情況保持穩定。

科技金融方面，如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中報中描述，二零一八年為整個國內科技金融行業的艱難時刻，監管機構對於國內的科技金融行業發佈了多項指引，對科技金融行業內企業提出了更高監管要求。面對日趨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和僱員上下一心，殫精竭慮，最終及時迅速地作出多項業務調整，平穩度過最艱難的時刻。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旗艦遊戲作品『Liberators』自從二零一六年三月於海外市場上線以來已近三年，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停止大規模推廣投放後，截至二零一八年末平均每月充值流水依然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遊戲自從推廣以來已經獲得扣除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和推廣費後淨收入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成績斐然，證明團隊對海外市場的消費心理和投放模式掌握到位。

綜上所述，儘管我們遇到了各種各樣的困難，但團隊士氣依舊高昂，管理層對未來充滿信心，待時而動。

展望

過去的一年風起雲湧，本集團力求在保持業務穩定，平穩過渡難關的同時，尋找業務升級的機遇，為未來作儲備。

雲遊自從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以將歡樂帶給用戶為使命，先後推出了多款廣受大眾歡迎的遊戲。而遊戲產業隨著國內互聯網化和社會化的加深，遊戲的概念已經擴展到體育層面。以利用電子設備作為運動器械進行智力對抗的電子競技於二零零八年被國家體育總局改批為第78號正式體育競賽項目之後，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報告，電子競技於中國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七年已經達到人民幣770億元，二零一八年預計突破人民幣880億元。在過去的三年裡，中國電競用戶年增長率保持20%以上，預計二零一八年電競用戶將達到4.3億人。可以期待，隨著新一代的年輕人進入社會成為消費主力，電子競技將會成為體育競技新的重要增長點。社會的娛樂形態正形成新的變化，以電子競技及虛擬現實(「虛擬現實」)為代表的新娛樂形態將逐步掌握更大的商業話語權。

未雨綢繆，作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升級的佈局，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收購了中國知名電子競技場館品牌聯盟電競約19.99%的股權。該收購宣告了本集團對遊戲業務升級的啟動。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密切關注包括虛擬現實、區塊鏈在內的遊戲及科技金融新技術，與時俱進，在合適的時機對未來進行投資，積極升級自身業務以適應越來越激烈的互聯網市場競爭。

主席報告書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與金融信息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3頁所載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第5頁至第6頁及第41頁至第54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集團有機會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及第53頁的「董事會報告 — 合約安排 — F.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及困難」章節。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這一年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5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附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1,494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載列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28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截至八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89,840,000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截至八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約為115,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863億港元用作購買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股本投資，(ii)約92.5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撥資，(iii)約2.898億港元用於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及(iv)約2.142億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建議（其後經修訂及披露於八月公告）分配進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每股股份16.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9,041,900股配售股份，本集團成功募集3.14億港元，用以加強本集團資本基準及營運資金狀況。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314,191,35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10,16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6.29港元。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截至八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310,160,000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決議擴大截至十二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248,579,000港元的用途，用於經營及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該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經營及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11.137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22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並不建議以該筆可供分派儲備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慈善捐款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饋社區」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
李魯一女士(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104條，潘慧妍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且未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她的其他工作。

尹宸賢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宸賢先生的履歷資料已於本年報第75頁披露。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後，李魯一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99(3)條規定，李魯一女士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條規定，執行董事張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一職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汪東風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進一步續約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梁娜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張陽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趙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進一步續約兩次，每次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侯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進一步續約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尹宸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汪東風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本公司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5.82%
	實益擁有人 ⁽²⁾	本公司	1,650,800股 普通股(好倉)	1.20%
趙聰 ⁽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74,400股 普通股(好倉)	0.13%
侯思明 ⁽⁴⁾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5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11%
張強 ⁽⁵⁾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5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11%
梁娜 ⁽⁶⁾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157,889股 普通股(好倉)	0.84%
張陽	實益擁有人 ⁽⁷⁾	本公司	28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20%
	實益擁有人	JLC (Cayman)	1,211,562股 普通股(好倉)	1.21%
尹宸賢 ⁽⁸⁾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所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總共850,8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3) 趙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趙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售出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趙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4)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5)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
- (6) 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25,08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2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擁有權益的329,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失效。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8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梁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期間售出216,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7) 張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28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46,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8)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nagecorp Limited ⁽¹⁾⁽²⁾	受託人	29,437,335 股 普通股(好倉)	21.48%
Foga Group ⁽¹⁾	實益擁有人	21,673,338 股 普通股(好倉)	15.82%
顧微	實益擁有人	11,790,830 股 普通股(好倉)	8.60%
廖東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7,763,997 股 普通股(好倉)	5.67%
Foga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7,763,997 股 普通股(好倉)	5.67%
空中網集團	實益擁有人	9,581,900 股 普通股(好倉)	6.99%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³⁾	實益擁有人	7,785,700 股 普通股(好倉)	5.68%
楊韜	受控法團權益 ⁽³⁾	7,785,700 股 普通股(好倉)	5.68%
	實益擁有人 ⁽⁴⁾	1,340,000 股 普通股(好倉)	0.98%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84,000 股 普通股(好倉)	6.9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Group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與目錄合稱「指引」)的規定,目錄最近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指引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指引,(i)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即菲音、維動及捷游)目前所營運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及(ii)JLC中國經營實體(主要是金未來)目前以「簡理財」品牌營運的科技金融業務被視為電信增值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行業類及禁止行業類。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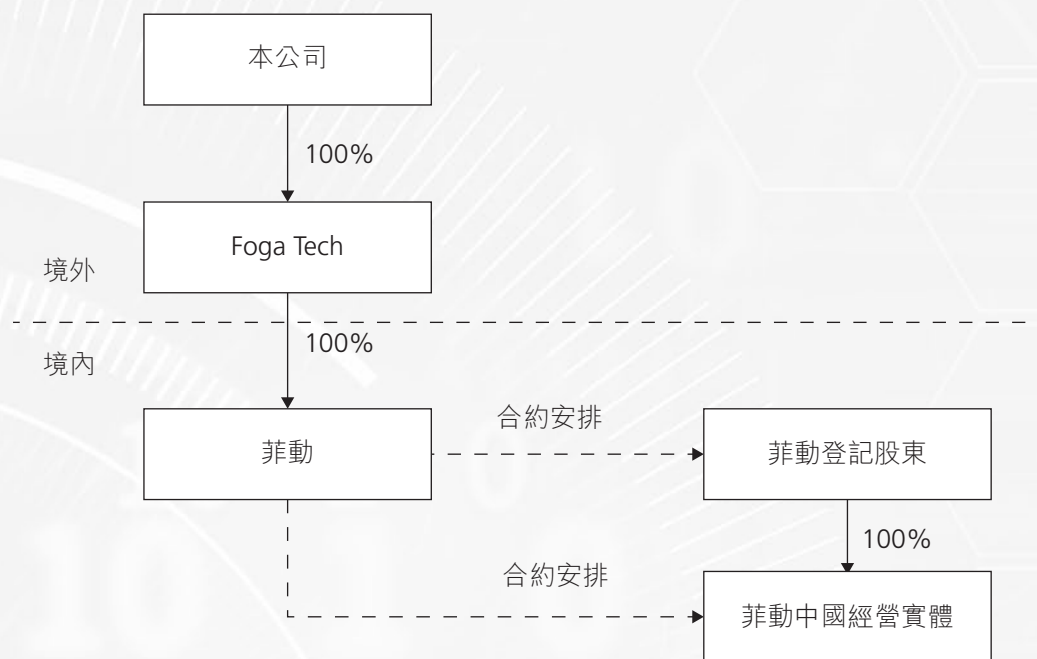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資格規定亦無更新。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對目錄之修訂及負面清單並無減輕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A. 菲動合約安排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營運及投資科技金融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與菲動（作為一方）、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菲動合約安排，本公司藉此得以對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業績，猶如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菲動合約安排的簡化架構：



董事會報告

菲動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菲動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以名義金額購買各股東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每月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年度的累計盈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亦對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 ii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向菲動質押其各自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其支付應付菲動款項及確保其履行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責任的抵押。
- iv.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ii)菲動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菲動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iii)上述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董事會報告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菲動中國 經營實體	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持有人	業務活動
菲音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網頁及移動遊戲；經營及投資於科技金融業務(透過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客)
維動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捷遊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莊先生持有 48.61% 汪先生持有 20.94% 廖先生持有 17.13% 黃先生持有 12.37%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及在中國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 ICP 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許可證及《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此外，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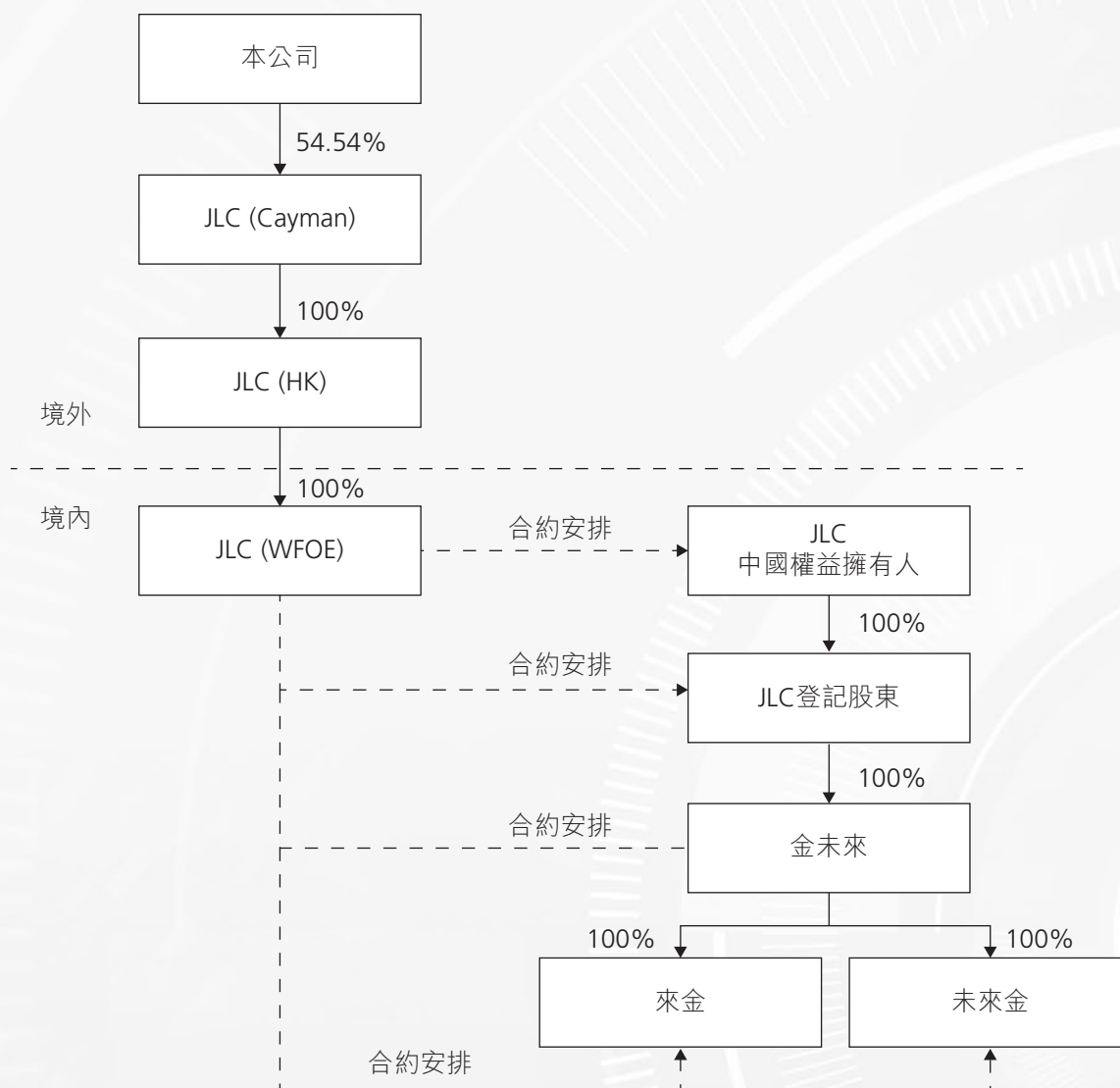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菲動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董事會報告

B. JLC 合約安排

如上所載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各JLC中國經營實體、JLC登記股東及其各自股東與JLC (WFOE)已訂立JLC合約安排，以使JLC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JLC (WFOE)，以及使JLC (WFOE)能夠取得JLC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下表載列JLC合約安排的簡化架構：



董事會報告

JLC 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 JLC 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由(其中包括)(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ii)JLC (WFOE)，及(ii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向 JLC (WFOE)或 JLC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部或分批轉讓其於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股權。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承諾向 JLC (WFOE) (或 JLC (WFOE)指定的人士)償付 JLC (WFOE)(或 JLC (WFOE)指定的人士)因行使選擇權而已付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差額。JLC (WFOE)可隨時行使選擇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 JLC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權益。
- ii. 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與 JLC (WFO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獨家聘請 JLC (WFOE)就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業務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作為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將向 JLC (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每年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強制性儲備後的收入及利息的 100%。
- iii. 由(其中包括)(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ii)JLC (WFOE)，及(ii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 JLC (WFOE)質押登記股東於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
- iv. 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 JLC (WFOE)或 JLC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關股權，(iii)委任有關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向相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備案的權利。登記股東亦承諾，倘其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其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將加入不可撤銷授權書並受不可撤銷授權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所約束。
- v. 郭勇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郭勇先生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以郭勇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 JLC 登記股東股權不構成其夫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其不會就 JLC 登記股東股權申索任何賠償，及(iii)確認 JLC 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或修訂毋須其同意或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有關JLC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JLC (Cayman)55%股權至二零一八年底，(i)本集團與JLC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ii)JLC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JLC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iii)上述JLC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JLC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JLC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JLC中國經營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持有人	業務範圍
金未來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JLC登記股東持有100%	提供金融信息技術服務
未來金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金未來持有100%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與技術服務
來金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金未來持有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JLC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以「簡理財」品牌營運的科技金融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此外，JLC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JLC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JLC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JLC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董事會報告

C. 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包括：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合約於以下五種情況下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 有關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有關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無上述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尤其是，不應視為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之條文。然而，中國法律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認為有違上述情況或與上述情況不同。
- ii. 根據合約安排，若有爭議發生，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該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其破產清算。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庭同樣有權授予或執行仲裁庭的裁決並對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有權裁定或執行臨時救濟。但是，根據中國法律，在解決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了保護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財產或股權採取禁令，且不可直接頒發臨時性或終局性清算令。並且，香港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上述協議中的該類條款在中國法律項下並不一定具有可執行性。

D. 海外擴張計劃進度

儘管缺乏資格規定相關明確指引或解釋，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通過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推出「Liberators」，將其遊戲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本集團將盡快取得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

本集團亦設有香港辦事處，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持。

董事會報告

E. 於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規限下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菲動向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出售知識產權和業務支援服務)合計共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JLC (WFOE)向JLC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金額為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菲動合約安排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8.308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JLC合約安排的JLC VIE控制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8億元及人民幣1.409億元。

F.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i. 倘中國政府發現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受重大罰款或強制讓渡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該協議簽署之日後，如果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的頒佈或改變，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解釋或適用的改變；應適用以下協議：如果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變更，任何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的受到嚴重不利的影響，有關協議應繼續按照原有條款執行。各方應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徑取得對遵守該變更或規定的豁免。如果對任何一方的經濟利益產生的不利影響不能按照有關協議中的規定的解決，受影響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後，各方應及時磋商並對有關協議做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保持受影響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i. 因直接所有權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或會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故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或無法生效。
- iii. 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解散或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資產之能力。
- iv. 合約安排或需經中國稅務機關詳細審查，且會產生額外稅務。裁決本集團擁有額外稅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純利潤以及股東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仲裁庭可以就(i)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或(ii)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i)相關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菲動或菲動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及(ii)相關JLC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刁難，惟(i)菲動及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菲動合約安排，及(ii)JLC (WFOE)及JLC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有關JLC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p>v. 本集團可能會因合約安排受到較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務，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及減少總體的利潤率。</p>	<p>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菲動享有「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如在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其有權在優惠期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菲動將運用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持彼等繼續被認定的地位，以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p> <p>請同樣參考上述第iv段的內容。</p>
<p>vi.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或會潛在擁有與本集團衝突之權益，而有關股東或會違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或致使按與本集團利益相違背方式修訂有關合約。</p>	<p>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已向菲動及JLC (WFOE)承諾，於有關合約安排生效期間(i)除非菲動或JLC (WFOE)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參與任何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關業務及(ii)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與其及菲動與JLC (WFOE)(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權益產生衝突。此外，倘發生權益衝突(菲動或JLC (WFOE)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其同意按菲動或JLC (WFOE)指示採取適當行動。</p>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i. 本集團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其業務而言屬關鍵之服務。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遭違反或終止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或有關服務存在品質低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能強制執行。
- ix. 倘菲動或 JLC (WFOE) (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 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有關合約安排後經營良好有效，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就合約安排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或 JLC (WFOE) 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除下文「G. 合約安排偏離指引信」一段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行權時中國法律要求評估外，被購買的股權的買價應為名義價格，而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股權買價為其他價格，則價款接受方應返還給賣方，惟賣方及買方需要各自承擔由該一方發生的或對該一方徵收的稅款。

有關菲動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有關 JLC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之公告「風險因素」章節。

董事會報告

G. 合約安排偏離指引信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更新)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信GL77-14(「指引信」)第16(a)(i)段規定，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公司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工信部或其地方機關(「相關機關」)將會對其施加較中國內資企業更嚴格的規定或額外規定。與中國內資企業相比，相關機關可能會於各方面要求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例如其最終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國籍、外國投資者過往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統稱「額外資料」)。相關機關並無就如何評估額外資料(不論於質量或數量方面)及額外資料規定的程度或形式刊發任何條件、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

H. 第14A章影響

菲動合約安排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及年度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菲動中國合約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本公司就菲動合約安排而言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者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菲動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的新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1.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事情；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的事情；
3.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菲動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訂立的事情；及
4.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事情。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辦人當中，(i)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41.10%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12.37%權益的登記股東，(ii)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24.70%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17.13%權益的登記股東，及(iii)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9.50%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48.61%權益的登記股東。

JLC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LC中國經營實體並不符合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JLC合約安排及JLC中國經營實體與JLC(WFOE)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員工會被指派到由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的相關團隊或部門，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導師將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董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年期	於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娜	157,589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089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12,000 股普通股	-	-	25,089 股普通股
趙聰	49,4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49,400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	-	-	49,400 股普通股
小計	206,989 股普通股	-	-	-	86,489 股普通股	-	12,000 股普通股	-	-	74,489 股普通股
2名前董事及 361名僱員	6,233,922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491,500 股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99,494 股普通股	-	-	392,006 股普通股
總計	6,440,911 股普通股	-	-	-	577,989 股普通股	-	111,494 股普通股 (附註)	-	-	466,495 股普通股

附註：股份於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3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4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對價11.1494美元向承授人發行111,494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a)。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認購3,8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梁娜 ⁽¹⁾	329,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29,000 股普通股	14.61港元	-	-	-	329,000 股普通股
14名僱員 ⁽²⁾	1,579,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79,000 股普通股	14.61港元	-	-	-	1,079,000 股普通股
梁娜	35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87,500 股普通股	24.29港元	-	-	87,500 股普通股	-
趙聰	7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7,500 股普通股	24.29港元	-	-	17,500 股普通股	-
3名前董事與 20名僱員	3,425,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0,000 股普通股	24.29港元	-	-	50,000 股普通股	-
總計	5,753,000 股普通股	-	-	-	1,563,000 股普通股	-	-	-	155,000 股普通股	1,408,000 股普通股

附註：

- (1) 梁娜女士所擁有之329,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失效。
- (2) 14名僱員所擁有之1,079,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失效。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14.70港元及23.0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b)。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績增長和發展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做出的貢獻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2. 參與者	(i)不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i)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ii)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可認購合共466,495股股份及461,495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4%及0.34%</p> <p>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5,102,591股股份及13,694,59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9.99%</p> <p>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p>
4.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 購股權年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在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按共計四年歸屬，分別於要約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每次25%的等額比例歸屬；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年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年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年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條件
6. 接納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通知所述的期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
7.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0.0001美元	行使價應不少於(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有權分享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分別提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4,26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提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汪東風	5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25,000 股普通股	125,000 股普通股	-	-	-
梁娜	82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05,000 股普通股	205,000 股普通股	-	-	-
張強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25,000 股普通股	-	-	-
趙聰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25,000 股普通股	-	-	-
侯思明	1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5,000 股普通股	25,000 股普通股	-	-	-
1名前董事與 17名僱員	2,64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495,000 股普通股	470,000 股普通股	25,000 股普通股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 涉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提出日期	歸屬期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汪東風	3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50,000 股普通股	-	-	250,000 股普通股
梁娜	2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33,333 股普通股	-	-	166,667 股普通股
張陽	28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46,667 股普通股	-	-	233,333 股普通股
張強	5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8,333 股普通股	-	-	41,667 股普通股
趙聰	5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8,333 股普通股	-	-	41,667 股普通股
侯思明	5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8,333 股普通股	-	-	41,667 股普通股
尹宸賢	5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8,333 股普通股	-	-	41,667 股普通股
29名僱員	1,52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	211,667 股普通股	266,667 股普通股	-	1,041,666 股普通股
總計	6,760,000 股普通股	-	-	900,000 股普通股	1,249,999 股普通股	291,667 股普通股	-	1,858,334 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1. 目的 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2. 參與者 (i)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4,815,494股股份及2,315,49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1%及1.69%

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11,290,49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經股東事先批准可獲不時更新，但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
4. 接納獎勵 授出獎勵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即本公司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不時訂立的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促使承授人接納及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就最低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須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經生效
5.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於每次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歸屬期，以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註銷
6. 受託人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專業受託人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7. 計劃的剩餘期限 其應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遊戲及五大遊戲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及18%，及分別約佔本集團遊戲業務分部收入的46%及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發行夥伴及五大發行夥伴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及14%，及分別約佔集團遊戲業務分部收入的22%及5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及59%，及分別約佔科技金融業務分部收入的68%及8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約佔本集團成本的18%及53%。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遊戲授權商、發行夥伴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根據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以8,809,488港元的代價購回1,263,5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銷。購回由董事執行以增加股東價值。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於聯交所)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	756,900	7.35	6.82	5,310,180
二零一八年九月	248,900	7.5	6.22	1,765,29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57,700	7.0	6.22	1,734,012
	1,263,500			8,809,4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收購聯盟電競約19.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舉行及籌辦電子競技比賽。代價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由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了一項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董事會批准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在加權平均價格約3.22港元購回了合共1,790,3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7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986,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其開展業務的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4頁至第200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影響重大者，如(i)《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ii)中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iii)《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iv)《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業務專項監管指引(試行)》、(v)《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及(vi)《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董事會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政策及實踐，以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並會不時提醒僱員及有關業務部門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已於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獲許可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彌償其於任何其勝訴或無罪開釋的行動、訴訟或程序(無論為民事或刑事、行政或調查)中遭受的所有負債及虧損。

本公司已就辯護可能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提起之程序相關負債及成本辦理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存續之權益相關協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膺聘連任，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本集團努力應對中國經濟的挑戰，並成功於整個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科技金融業務取得了一定成績。我們已設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主要致力於中國提供既實用又靈活的個人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累計1,644,205名借款人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內發放了人民幣23億元的貸款。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二零一八年被視為中國科技金融業的艱難時刻。監管當局對中國科技金融業頒佈一系列監管規定，並對中國科技金融公司訂立更高標準。在充滿競爭的複雜市場環境下，管理層即時調整本集團業務以遵守監管規定，領導本集團渡過難關，最終得以維持穩定營運。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繼續專注於執行海外市場戰略。於二零一八年，「Liberators」產生逾人民幣42.1百萬元的總收入，平均月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自推出以來，「Liberators」已確認可觀的累積淨收入人民幣41.0百萬元（經抵銷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和宣傳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集團發出盈利警告公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介乎於人民幣2.767億元至人民幣2.967億元之間（剔除下述應收款項事宜）。經本集團進行詳盡評估後，一筆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狀況不明，故約人民幣39.4百萬元金額被減值（「應收款項減值」）。倘剔除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達人民幣2.806億元，屬預期範圍之內。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總數為人民幣3.200億元。

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遊戲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遊戲		
平均MPUs(以千計) ⁽¹⁾⁽²⁾	27	75
每月ARPPU(人民幣)	281	203

附註：

(1) MPUs的數目剔除重複計算於本集團自有平台發佈的自研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

(2) 數目不包括可忽略不計的單機移動遊戲的MPU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MPUs**。遊戲業務的平均MPUs由二零一七年約75,000名降低至二零一八年約27,000名。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幾款主要遊戲，如「Liberators」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導致這些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減少。
- **ARPPU**。遊戲業務的每月ARPPU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1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遊戲產品組合的綜合影響，(i) ARPPU水平較高的「Liberators」在本集團整個遊戲產品組合中所佔比重(以收入及MPUs計)增加，而(ii) ARPPU水平較低的「熊出沒」系列在本集團遊戲產品組合中所佔比重(以收入及MPUs計)下降。

科技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與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276	256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 ⁽²⁾	3,601	1,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累計借款人數目 ⁽³⁾	1,644,205	1,428,941

附註：

- (1) 按期內每月底的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本金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產生的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筆數計算。
- (3) 自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自成立以來的累計借款人數目。

本集團通過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為其中國客戶提供兩種類型的貸款，即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本集團在釐定貸款的適用利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客戶的背景及信用記錄，(ii)貸款是否有抵押或有擔保，(iii)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iv)貸款的用途及期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與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有關的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用戶平均獲取成本(人民幣) ⁽¹⁾	245	164
平均投資金額(人民幣) ⁽²⁾	12,330	12,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112,960	80,419
註冊用戶	8,883,726	8,049,755

附註：

- (1) 按期內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每名投資用戶的平均獲取成本計算。
- (2) 按期內金融信息服務業務來自投資用戶的總投資額除以投資總筆數計算。
- (3) 自金融信息服務業務品牌「簡理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以來的投資用戶累計投資金額。

本集團通過經營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本集團通過為投資用戶提供線上金融資產信息，向其業務夥伴收取服務費。

我們金融信息服務的投資用戶簡介 — 我們金融信息服務的個人投資用戶主要是年齡介於26歲至35歲的成年人，男性與女性投資用戶數目整體持平。我們的投資用戶大部分來自中國一線或二線城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243	346,466	-6.4%
成本	(85,913)	(124,185)	-30.8%
毛利	238,330	222,281	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658)	(77,274)	4.4%
行政開支	(92,077)	(94,712)	-2.8%
研發開支	(66,578)	(49,425)	34.7%
其他收益	16,119	7,701	109.3%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319	(9,394)	NM
財務收益淨額	1,292	5,384	-76.0%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1,089	–	NM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NM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NM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3,857	10,850	27.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減值	(40,224)	(4,727)	7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NM
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5,077)	6,77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57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35	(4,495)	NM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566.2%

附註：NM—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億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遊戲業務	90,886	28.0	183,447	53.0
— 科技金融業務	233,357	72.0	163,019	47.0
總收入	324,243	100.0	346,466	100.0

- 本集團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億元減少約5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幾款主要遊戲(包括「Liberators」)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而較去年產生較少收入。
- 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億元增加約4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4億元。該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的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所貢獻之收入。

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				
遊戲業務	(12,062)	15,840	-176.1%	
科技金融業務	42,604	31,871	33.7%	

附註：上述遊戲及科技金融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 總額與本集團經調整 EBITDA 總額的差額，乃由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所致。

- 本集團遊戲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1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遊戲已進入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導致收入和毛利減少。
- 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所收購的金融信息服務業務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2億元減少約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主研發遊戲的收入分成成本降低，成本下降與此類遊戲的收入減少情況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26.5%（二零一七年：3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簡理財」業務市場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及授予我們僱員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減少，部分被「簡理財」業務行政部門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3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簡理財」業務研發部門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益增加，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餘額增加一致。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虧損及較高的匯兌虧損。

財務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指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利息收益。財務收益淨額於報告期間隨短期存款結餘變動而波動。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收益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進行募資活動使投資價值增加。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收益與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溢利有關。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百萬元）。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無形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3.491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錄得減值虧損乃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

所得稅抵免／(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隨與收購簡理財系公司的55%股權有關的可辨認無形資產所攤銷及減值變動所致，部分被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年內(虧損)／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200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已呈列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加：		
折舊及攤銷	23,505	40,473
利息收益淨額	(13,494)	(8,2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35)	4,495
EBITDA (未經審核)	(337,646)	105,3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633	14,889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8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55,488	58,5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477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814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減值」一節所述本集團收購簡理財系公司所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53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969億元。流動資產淨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1,356	588,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5,662	66,616
短期存款	41,534	34,650
總計	798,552	689,5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合共人民幣7.986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89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作出策略調整，導致應收貸款結餘減少及現金結餘增加。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次為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這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減值

(1) 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其收購簡理財系公司而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億元。

減值原因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很多網絡借貸平台遇到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如領先網絡借貸平台的近期表現）及近期出台的監管規定。

據我們觀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大多數網絡借貸平台的倒閉歸因於流動性問題。根據第三方分析師發佈的一份研究報告，這一現象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 宏觀信貸緊縮導致違約上升，特別是公司或房地產相關貸款方面，(ii) 合規成本增加令部分網絡借貸平台主動退出，及(iii) 零售投資者的恐慌情緒及大量提現，使期限嚴重錯配、資金基礎薄弱的平台身陷流動性緊縮泥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協會」）發文（「七月十九日文」）說明，P2P網貸平台不得向投資者提供「理財計劃」類違規產品。因為這些產品存在期限和規模錯配等違規的可能。根據七月十九日文，經過前期排查，協會發現個別平台依然運營此類違規產品。協會於七月十九日文要求其所有成員立刻下線「理財計劃」類產品。「簡理財」作為金融信息服務中介，本著擁護監管的精神，對業務作出調整（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具體包括：(i) 停止新增「理財計劃」類產品，逐步降低該類產品（非標準類資產）存量，(ii) 開發並上線標準類資產產品，以替換原「理財計劃」產品以及其他可能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完全符合規定的產品，(iii) 為了平衡流動性壓力並確保用戶資金轉出井然有序，採取了限制贖回額度的措施，(iv) 和其他科技金融龍頭企業一起作為首批企業簽署《北京市網貸行業自律承諾書》，承諾配合監管規定，合規經營，自律自省，接受監督，承擔責任，及(v) 持續與監管部門進行溝通，依照監管部門不時出台的規定、指引及相關意見調整、規範業務。

「理財計劃」是簡理財系公司過往開發的一種商業模式，為用戶提供以非標準化資產為主的產品。收購簡理財系公司的55%股權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乃基於現行「理財計劃」業務模式的持續運作。「理財計劃」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將不會重新上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詳盡減值評估

就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科技金融業監管環境的重大變動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簡理財系公司的有關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詳盡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上述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收購簡理財系公司所產生商譽及已確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涉及將資產可收回金額與其相關賬面值之比較。倘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受評估資產將被視為並無減值。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將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界定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使用價值為預期自一項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相關規定，並基於投資者保障原則，發現上述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對收購簡理財系公司所產生商譽和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因收購簡理財系公司產生的商譽和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考慮到上述商業模式調整後的實際運營表現和與監管部門的持續溝通，本集團調整了對現有「理財計劃」商業模式的財務預測。此外，新的資產產品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初期階段，在短期內無法提供足夠充分的資訊以支持其未來運營表現。因此，本集團沒有將新資產產品的財務預測納入折現現金流量中。

與外聘顧問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錄得收購簡理財系公司股權所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億元（稅後金額為人民幣3.205億元）。

簡理財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實際經營業績顯示(i)現有「理財計劃」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並無自新資產產品錄得任何收益，此乃由於其處於初期階段。該經營業績結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時的估計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假設

本集團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投資對象的財務預測(例如長期收益增長率及長期除稅前營業毛利)根據業務調整而編製，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經核對及修訂的估計；及
- (b) 所採納貼現率乃參考自視為知名、準確及可靠來源獲取的公開及統計資料(例如市場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2) 重大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將其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交易對方」)，代價為人民幣87.5百萬元，經磋商後，其中約人民幣43.8百萬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經過多番溝通後，本集團尚未自交易對方取得有關付款。而交易對方承諾一項還款計劃，於一年內分四期償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對方集團已作出首期付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應收款項尚未收回部分的可收回程度，認為尚未收回部分的可收回風險較高，此乃由於(i)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募集資產專戶已被凍結，原因為其控股股東違規向外部人士作出擔保，而未有遵從交易對方的內部審批及流程，及交易對方牽涉多宗法律訴訟，總金額高於在交易對方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的期末流動資產，及(ii)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差於預期，例如年度稅前利潤下降明顯。

根據上述對應收款項的詳盡評估，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後續將定期評估交易對方的還款能力，並適時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法律訴訟以收回有關款項。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民幣3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百萬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非人民幣貨幣計值存款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動用美元計值銀行存款從市面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用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以盡量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09	5,807
— 購買無形資產	—	189
總計	4,309	5,996

資本開支(業務合併除外)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電腦及租賃裝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遊戲的知識產權改編權及知識產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抵押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公司信用卡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1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及北京。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68	40%
營運	32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99	24%
綜合及行政	120	28%
總計	419	100%

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章節。

有關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第32頁、第33頁至第34頁、第35頁至第36頁及第37頁的「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概要」、「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算日後事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聯盟電競約19.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舉行及籌辦電子競技比賽。代價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由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了一項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董事會批准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在加權平均價格約3.22港元購回了合共1,790,3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7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986,000元)。

風險及困難

儘管雲遊成功建立其科技金融業務，由於中國科技金融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i)與科技金融行業監管相關的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的任何修訂，(ii)科技金融投資用戶資金與金融資產兩者的流動性不平衡，(iii)主要戰略業務夥伴無法提供可持續的服務，(iv)因房地產市場或其他市場崩潰而導致我們的抵押品無法涵蓋我們的貸款風險，(v)新的科技金融產品未獲市場認可，(vi)關鍵僱員的離職，及(vii)本集團業務板塊的關鍵決策者判斷失誤可能引致的金融風險。

同時，就我們已建立的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i)遊戲延遲推出，(ii)所研發遊戲在推出後無法達到市場預期，(iii)關鍵僱員離職，及(iv)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技術問題，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諸如外匯匯率波動、被投資公司的表現欠佳或合約方無力償債導致產生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在中國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進行多項投資，扣除投資減值和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價值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部分投資項目繼續較去年賺取更高利潤。投資項目表現良好，本集團得以更專注於相關行業開拓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如互聯網新興技術)的潛在商機。然而，面對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目前難以由此判斷投資項目可留存於市場，或該等投資項目開發的技術是否適合有關應用方案。因此，未來依然存在減值或者撇銷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計劃

中國日益加強對科技金融業務的監管，預計將清除違法或資金不足的科技金融公司，為本集團持牌及具科技支持的科技金融業務創造更大機遇。本集團將會繼續調整目前的業務模式，使集團能夠保持全面遵守不時更新的監管規定及開發核心技術，迎接受新制度監管的科技金融行業。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海外拓展遊戲業務。「Liberators」的業務模式已被證實成功，且本集團已基於積累的大量玩家數據發展出可持續海外遊戲發行的能力。預期可以在日後推出的遊戲中再次利用這種能力。

本集團計劃評估互聯網、媒體及技術行業不同領域出現的投資機遇，旨在升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隨著科技及社區網絡發展，遊戲及科技金融業務將展示業界新形態。例如，電子競技興起將社交及體育元素帶入遊戲。儘管新型態／科技尚未成熟，本集團須為未來投資以適應日後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遊戲／科技金融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虛擬現實及區塊鏈），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互聯網行業的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就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做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儘管特定職能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仍對本集團關鍵事項作決策或審議，包括：

- 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
- 整體策略及預算；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及
- 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經合理要求後，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機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派予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
- 監察董事會採納的預算；
- 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供董事會審批。

獲授權的職能會予以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3.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
李魯一女士(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5頁。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做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李魯一女士已于獲委任時受到就任導引及培訓。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張陽先生、張強先生、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均參加了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與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有關。

除上述培訓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參與若干有關新規管及上市公司合規的講解。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事件風險較小。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電子通訊形式）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9/9	1/1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9/9	1/1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	9/9	1/1
張強先生	9/9	1/1
侯思明先生	9/9	1/1
趙聰先生	8/9	1/1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6	1/1
李魯一女士(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0/0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3/3	0/1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汪東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處商業環境日新月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千變萬化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感度，以推動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有利於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付之行動。此外，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另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做出必要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趙聰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及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ii)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iii)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考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v)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i)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總計
趙聰先生(主席)	2/2
張強先生	2/2
侯思明先生	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侯思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v)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呈報職能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之內部審核報告，(ii)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ii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v)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系統的有效性，(v)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及(vi)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總計
侯思明先生(主席)	3/3
張強先生	3/3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i)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iv)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提名政策，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或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ii)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一段)審閱及評估董事提名和董事會組成，(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考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及(v)討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總計
汪東風先生(主席)	2/2
趙聰先生	2/2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潘慧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通過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和有效領導所需要的技能與經驗間的關係，來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遊戲及科技金融行業經驗。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管理、投資、財務及監管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分別擁有廣泛及豐富的業務諮詢服務及管理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做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服務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並無就任何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目的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考慮委任或重選董事的人選時所採用的準則和程序。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尤其是證券、大宗商品及期貨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規定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對候選人是否獨立的評判；及
-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

3. 提名程序

3.1.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3.1.1 提名委員會週期性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3.1.2 如需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在公司外部代理人的協助下(如有)，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上第2部分載列的準則發現候選人或從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中遴選；

企業管治報告

3.1.3 如果此過程產生了兩位或多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對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對候選人作出排序；

3.1.4 提名委員會就包括任命條款和條件在內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3.1.5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董事的任命；及

3.1.6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應載列的資料。

3.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3.2.1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有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3.2.2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願意于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決定其是否繼續滿足以上第2部分載列的準則；及

3.2.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董事會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的履歷信息，以使股東能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候選人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3 由股東提名

根據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式」(請閱覽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已採納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做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76頁至第81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0.2百萬元。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稅務事宜諮詢的專業服務。

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其有效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的權力與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重大誤報或虧損，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所獲授的權力範圍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

本集團亦設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已識別相關風險會匯報予董事會供其監察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三次)監察及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閱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審閱包括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以及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檢討。審閱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此外，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質及經驗。董事會亦已獲管理層確認，表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

H.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的內幕消息披露框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框架載列及時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允許所有利益關係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狀況。在該等程序下，任何知情的僱員(特別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領導等)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彙報程序。董事會釐定事件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該框架及其有效性會根據現有程序定期檢討。

I.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角色是協助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的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管理層設計及呈報的本集團控制及企業管治流程框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是否充足提供獨立及客觀保證。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結果連同整體內部控制框架的評估結果均適當地報告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亦審核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以及於正式了結有關問題前驗證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J.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列席回應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代表亦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監票人，確保妥善進行點票，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orgame.com，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股息政策載列如下：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溢利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企業管治報告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是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淨額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溢利淨額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

本公司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本公司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K.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程序(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到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在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提案。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L.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李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而陸菲楠女士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女士為外部服務提供者，其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梁娜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李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

李魯一女士(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汪東風，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做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以及參與做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Foga Tech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十八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在此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娜，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她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在傳統及科技行業均擁有十五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1))及擔任供應鏈業務部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的執行、投資者關係以及管理集團的職能部門。

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梁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陽，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一職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調任為聯席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擁有逾十年於阿里巴巴集團工作的經驗，並於雅虎中國、淘寶網、口碑網、支付寶及阿里雲等業務團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2015年，張先生創辦簡理財，主要通過簡理財品牌經營網站及移動電話應用而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張先生擔任簡理財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企業的整體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同時分別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法人代表。

張先生創造性地引入人工智能改造傳統財富管理模式，通過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現自動化資產匹配，使用戶能瞬間對接上安全優質的資產。因此，此模式結合簡理財極其優良的用戶體驗設計，一經推出就受到廣大投資者熱烈追捧。因在金融創新領域的突出成績，張先生被評為胡潤榜「2017中國新金融行業年度新銳人物」。簡理財併入集團後，張先生繼續主持簡理財的日常運營。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目前正在攻讀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魯一，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互聯網行業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任職空中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旗下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無線娛樂業務、手機遊戲業務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任職Tom Online Inc.無線專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增值業務發展。彼擔任股份于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026)多項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提供普惠金融信息中介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投資經濟)專業並獲取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大學金融市場與投資組合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李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強，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03))的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曾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5))的副總裁。他曾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企業融資)，負責企業融資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創聯萬網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進口項目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思明，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及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曾於聯交所GEM而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侯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侯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聰，6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新盟通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宸賢，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監管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任職。尹先生現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聯屬成員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門主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尹先生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尹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或調任日期
楊韜	42	產品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梁娜	38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張陽	37	首席運營官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聯席首席運營官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李魯一	39	聯席首席運營官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楊韜，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集團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娜女士、張陽先生及李魯一女士之履歷已在「董事履歷」章節中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收益確認 — 參考 貴集團遊戲開發及平台發行服務(「遊戲業務」)中的付費玩家的預計暢玩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估計遊戲虛擬道具的使用壽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參考 貴集團遊戲開發及平台發行服務 (「遊戲業務」) 中的付費玩家的預計暢玩時間 (「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估計遊戲虛擬道具的使用壽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5.1(a)、6及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90,886,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28%，主要來自遊戲虛擬道具的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遊戲虛擬道具銷售有關的遞延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6,544,000元，佔於該日期貴集團總負債的5%。

貴集團的遊戲虛擬道具被分類為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遊戲業務(定義參見附註1)中的消耗性道具產生的收益在消耗後立即確認。遊戲業務中持續性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定義參見附註2.19)按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

釐定相關網上虛擬道具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i)釐定預期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玩家的過往消費模式及遊戲生命週期；及(ii)識別可能觸發預期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變動的事件。因此，我們將特定審計重點放在此領域。

我們了解及評估與確認遊戲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在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方面的監督。

我們抽樣驗證確認銷售虛擬道具收益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層對以下各項的審閱及批准：(i)於新虛擬道具推出前釐定其估計使用年期；及(ii)定期再評估任何會觸發現有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的跡象。我們亦評估來自貴集團信息系統中支持管理層進行審閱的數據，包括測試生成報告的信息系統的邏輯性及抽樣檢查就選定的虛擬道具每月由貴集團信息系統直接生成的收益確認的相關計算。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其在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亦按樣本基準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與上一年度估計相比較而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的過往準確性。

通過重新審核虛擬道具所規定之使用週期及是否存在任何由貴集團提供給遊戲玩家在其消耗了特定之遊戲內虛擬道具後而應得之服務所帶來之附隨義務，我們按樣本基準測試並驗證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的分類。

我們亦按樣本基準，基於對應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重新計算了不同種類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遞延收益餘額。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憑證可支撐管理層在釐定貴集團提供的虛擬道具的收益時採用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24,243	346,466
成本	7	(85,913)	(124,185)
毛利		238,330	222,28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80,658)	(77,274)
行政開支	7	(92,077)	(94,712)
研發開支	7	(66,578)	(49,425)
其他收益	8	16,119	7,701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9	319	(9,394)
財務收益淨額	11	1,292	5,384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2b	11,0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2b	-	62,5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2b	13,857	10,85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13	(40,224)	(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無形資產減值	17	(349,126)	(5,0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27,635	(4,495)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9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	16,39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	1,791	(19,632)
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183	(19,930)
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	(440)	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743	(19,88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2,279)	48,763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4,877)	74,035
—非控股權益		(35,145)	(5,387)
		(320,022)	68,6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134)	54,150
—非控股權益		(35,145)	(5,387)
		(302,279)	48,763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15		
—基本		(2.09)	0.54
—攤薄		(2.09)	0.53

第89至166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8,155	8,565
無形資產	17	8,124	376,596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b	47,567	12,0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5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30,80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67	3,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	524
		102,929	416,9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23,100	40,249
應收貸款	22	46,512	231,7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618	144,145
受限制現金	24	929	751
短期存款	24	41,534	3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7,018	654,915
		886,711	1,106,452
資產總額		989,640	1,523,3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6	8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28,900)	(9,584)
股份溢價	25	2,066,360	2,074,087
儲備	26	(55,028)	(74,402)
累計虧損		(1,173,277)	(881,487)
		809,241	1,108,701
非控股權益		38,446	72,716
權益總額		847,687	1,181,417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459	32,177
遞延收入	28	122	270
		581	32,4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9,153	34,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97,550	252,854
所得稅負債		8,247	15,469
遞延收入	28	6,422	7,026
		141,372	309,518
負債總額		141,953	341,9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9,640	1,523,382

第89至166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82至166頁的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代其簽署。

汪東風
董事

梁娜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7	2,073,900	-	(65,296)	(949,535)	1,059,156	(1,046)	1,058,11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74,035	74,035	(5,387)	68,648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	-	(253)	-	(253)	-	(2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	-	-	-	(19,632)	-	(19,632)	-	(19,6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85)	74,035	54,150	(5,387)	48,763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9,149	79,14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補償計劃：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買的股份	25	-	-	(19,681)	-	-	(19,681)	-	(19,681)
— 歸屬及配發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的股份	25	-	-	10,097	(7,719)	(2,378)	-	-	-
— 僱員服務價值	27	-	-	-	14,889	-	14,889	-	14,889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 發行的股份	25	-	187	-	-	-	187	-	187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26	-	-	-	3,609	(3,609)	-	-	-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	187	(9,584)	10,779	(5,987)	(4,605)	79,149	74,5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7	2,074,087	(9,584)	(74,402)	(881,487)	1,108,701	72,716	1,181,41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7	2,074,087	(9,584)	(74,402)	(881,487)	1,108,701	72,716	1,181,41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84,877)	(284,877)	(35,145)	(320,02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稅後金額	26	-	-	-	15,952	-	15,952	-	15,95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	-	-	-	1,791	-	1,791	-	1,791
全面虧損總額		-	-	-	17,743	(284,877)	(267,134)	(35,145)	(302,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	-	-	(3,021)	3,021	-	-	-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購回及註銷股份	25	(1)	(7,727)	-	-	-	(7,728)	-	(7,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補償計劃：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買的股份	25	-	-	(30,839)	-	-	(30,839)	-	(30,839)
— 歸屬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股份	25	-	-	11,523	(7,642)	(3,881)	-	-	-
— 僱員服務價值	27	-	-	-	4,090	-	4,090	543	4,633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26	-	-	-	6,053	(6,053)	-	-	-
轉讓附屬公司股權而未改變控制權		-	-	-	2,151	-	2,151	332	2,483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1)	(7,727)	(19,316)	4,652	(9,934)	(32,326)	875	(31,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6	2,066,360	(28,900)	(55,028)	(1,173,277)	809,241	38,446	847,687

第89至166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	152,856	(77,210)
已付所得稅		(11,221)	(5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635	(77,7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5,026)	(5,24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1,385	1,492
轉讓附屬公司股權而未改變控制權所得款項		2,483	–
購買無形資產		(256)	(46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20,048	43,75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2)	–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4,300)	(7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業務合併獲得現金		–	46,241
存放短期存款		(140,861)	(368,074)
到期短期存款所得款項		133,977	773,331
已收短期存款利息		1,019	6,403
受限制現金付款		(178)	–
已收受限制現金利息		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9)	486,7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25	(30,839)	(19,681)
購回股份付款	25	(7,72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67)	(19,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15	26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254	(2,3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7,018	654,915

第 89 至 166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遊戲業務」)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科技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自政府獲得牌照於中國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並於其後開始集團科技金融業務。該牌照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重續，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Jlc Inc. 5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為線上投資者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本集團遊戲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為維動、菲音及捷遊的法定股東。此外，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雲客」)、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金未來」)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國內營運公司其後則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服務或於進行有關服務之實體持有股權受到限制。為於本集團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及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JLC(WFO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菲動與JLC(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與JLC(WFOE)及本公司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及JLC(WFOE)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及JLC(WFOE)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菲動及JLC(WFOE)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及JLC(WFOE)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本公司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然而，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詮釋第22號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採納其他修訂及詮釋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呈列。

本集團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而並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則載於附註33(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新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收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前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93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9,522,000元，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413,000元。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確認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者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終止擁有控制權，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會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遊和下遊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維修	資產剩餘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查，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查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最初以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d)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平台、品牌名稱及未完成合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平台、品牌名稱及未完成合同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成本)。該等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攤銷：

— 平台	5年
— 品牌名稱	5年
— 未完成合同	0.4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e)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遊戲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4)可證實該遊戲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本期間，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查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查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在初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將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得／(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撥回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利得／(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得／(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利得／(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利得／(虧損)中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單獨列示。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與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用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整個存續期間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1(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一項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減值乃按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倘於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於損益內確認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集團按下列方式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之投資。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此分類的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除非相關金額已清償或預期將於報告年度結束超過12個月後清償，則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私募基金及若干其他私營公司的非衍生工具投資。本公司根據持有該等投資作資本增值及業務策略目的的考慮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乃計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與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列為開支。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確認與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乃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作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權益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跡象。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9及附註2.9(d)。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12a)從市場上收購，則從市場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報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歸屬後，從市場購買的已歸屬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就重新授出之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歸屬而言，重新授出之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重新授出之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重新授出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計入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計入累計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續)

(b)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轉至受獎人後，所轉讓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過往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之金額予以撥回。上述兩個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或記入累計虧損。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尚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值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與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繳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6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年度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7)，該等計劃屬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酬金待遇的一部分。

僱員為換取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

(a) 遊戲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收入來自其遊戲產品開發服務(「遊戲產品」)收入及遊戲平台發行服務(「遊戲平台」)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a) 遊戲業務收入 (續)

— 遊戲產品

本集團透過遊戲平台(自有或第三方平台)提供遊戲產品服務。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平台的收費系統購買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本集團與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集團與每個平台所制定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匯返予本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消耗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並消耗相關道具後或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確認為收入。

為釐定何時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釐定下列各項：

- (i) 可消耗虛擬項目，指特定玩家行動作出消耗後短時間內消除的項目。付費玩家其後不會繼續受惠於虛擬項目。收益於項目消耗後確認(作為撥回遞延收入)。
- (ii) 持續虛擬項目，於經延長時間內付費玩家可取得及受惠的項目。收入按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確認，即適用遊戲持續虛擬項目平均壽命的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業務收入(續)

— 遊戲產品(續)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消耗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後為止(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本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遊戲產品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呈報總收入。第三方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因此，任何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結餘由平台補貼。因而，本集團須盡量透過追蹤第三方平台的營銷活動對所得總收益金額進行估計。

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網頁遊戲透過眾多國內第三方平台發布，而鑒於該等平台會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本集團難以對毛收入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呈報之收入金額僅為根據收入共享安排自該等國內第三方平台已收或應收款項。

然而，就某些於知名國際平台(如Facebook)發布的網頁遊戲，以及通過各種移動平台發布的集團移動遊戲，倘若本集團能夠對總收入做出合理估計，則相關收入按總額法基準確認。

本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於各自的授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a) 遊戲業務收入 (續)

— 遊戲平台

本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平台服務。本集團在其平台上發行其自研及第三方的遊戲。如上文(a)所述，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的遊戲平台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自有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訪問平台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對應基本的有限的售後技術服務。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鑒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本集團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消耗性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詳情見上文(a)節)。

付費玩家通過多種網上及移動支付渠道進行付款，而支付渠道則按總購買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本集團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b) 科技金融業務

本集團之科技金融業務收益來自其金融信息服務及利息收入。

— 金融信息服務

本集團透過連結線上投資者與金融資產提供方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本集團按月向金融資產提供方收取費用。金融信息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時間確認，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本集團亦推行客戶忠誠計劃，向線上投資者提供現金獎勵，所提供的現金獎勵作為總收益減項入賬。

— 利息收入

本集團就向借款方提供網絡小額貸款賺取收入。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及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1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i) 重新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採用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類別。該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 (1) 本集團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人民幣15,312,000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分類至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2) 先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繼續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的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重新分類及計量(續)

- (3)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項目	二零一七年	採納國際財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312	15,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2	(15,312)	—
權益			
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107	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07	(107)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基於已產生的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須就各類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1) 應收貸款

由於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並由其他企業擔保，因而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對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而被個別評估減值以外，為組合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應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按個別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乃個別確認減值撥備。應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其未識別出減值虧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收益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來自海外業務夥伴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海外業務相關的交易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控股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故其淨資產面臨外幣折算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人民幣1,791,000元的外幣折算收益(二零一七年:外幣折算虧損人民幣19,632,000元)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該外幣折算差額主要產生自將美元計值淨資產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外幣折算收益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均為短期。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利息收入隨著市場利率的波動而變化。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且預計概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上述金融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最高信用風險。

為管理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該等財務機構的違約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續)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整體檢討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年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遊戲平台及資產提供方款項。倘與該等平台及資產提供方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及資產提供方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平台及資產提供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附註21內披露。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ii) 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預期信用虧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

就使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計算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用虧損如下：

- 第一階段：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資產計入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未被視作信用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本集團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乃於下文「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一節披露。
-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計入第三階段。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虧損(續)

本集團於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特徵。就信用風險有或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信用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為計算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引致損失的違約所得出結果。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已減值的結果，本集團按不同資產的信用風險特徵計量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本集團評估初步確認時的信用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

本集團制訂定性及定量標準，以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用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等等。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並無推翻逾期30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

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於考慮定性及定量標準所採納界定準則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一致。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債務人於合約付款日期後欠款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受到其他財務限制
- 貸款人因債務人遇上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債務人授出於一般情況下不願意授出的寬免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虧損(續)

前瞻性資料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行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資產而言，最大風險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

信用風險集中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部分金融信息服務收益來自一名資產提供方，故其金融信息服務存在若干程度的信用集中風險。

(1) 應收貸款

本集團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將一年內到期，並由其他公司及抵押物作擔保，故此，於本年度已確認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歷史數據及業務模式，並無有關應收貸款的重大信用風險。

二零一八年不同階段的變動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額	201,713	33,539	–	235,252
不同階段之間的轉移：				
轉移至第二階段	(4,866)	–	–	(4,866)
由第一階段轉移	–	4,866	–	4,866
已收回資產淨額	(155,201)	(33,539)	–	(188,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41,646	4,866	–	46,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虧損(續)

(1) 應收貸款(續)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撥備	3,010	500	-	3,510
不同階段之間的轉移：				
轉移至第二階段	(73)	-	-	(73)
由第一階段轉移	-	73	-	73
減少淨額	(2,937)	(573)	-	(3,5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撥備	-	-	-	-

(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不同階段的變動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額	140,566	-	5,384	145,950
不同階段之間的轉移：				
轉移至第三階段	(44,258)	-	-	(44,258)
由第一階段轉移	-	-	44,258	44,258
已收回資產淨額	(92,462)	-	-	(92,4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3,846	-	49,642	53,488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撥備	-	-	5,384	5,384
不同階段之間的轉移：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由第一階段轉移	-	-	-	-
增加淨額	-	-	39,882	39,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撥備	-	-	45,266	45,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虧損(續)

(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分析呈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少於1年			總計
	即期	(包含1年)	逾期超過1年	
預計損失率	5.00%	13.00%	99.6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077	14,393	16,989	42,4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54	1,871	16,934	19,3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虧損撥備分析呈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少於1年			總計
	即期	(包含1年)	逾期超過1年	
預計損失率	5.00%	13.00%	78.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877	7,062	17,713	56,65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94	918	13,891	16,403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本集團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1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 其他稅項負債)	67,99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1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計薪資及 其他稅項負債)	218,701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512	5,5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804	30,804
	-	-	36,316	36,316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312	15,312

第三級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19及20。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定量資料(第三級)

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權益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0,804	淨資產	淨資產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2	可資比較公司	市銷率 非流通折現率	12.73 20%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19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產品業務範圍內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遊戲平台業務範圍內的永久性消耗性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i)釐定預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玩家過往消費模式及遊戲生命週期；及(ii)識別可能觸發預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出現變化的任何事項。相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暫時性差額與虧損相關，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的可用性。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倘實際最終收益(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年度當時的投資對象表現及狀況作出假設。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於附註4.3披露。

(e)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預計損失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虧損經驗、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得出。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識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及即將自應收呆賬收回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收入呈列及確認

網頁遊戲收入呈列

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國內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有關的收入載於附註2.19，由於國內第三方遊戲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折讓，因而存在本集團不能就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因此，相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然而，倘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平台可獲取數據就於某些境外第三方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移動遊戲收入呈列

就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移動遊戲收入而言，本集團能合理估計毛收入，乃由於本集團能夠通過追蹤若干移動平台與移動電信運營商的可獲取數據來可靠估計營銷折扣。因此，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組織以下兩個經營分部來評估集團的表現：

- 遊戲業務
- 科技金融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經調整 EBITDA」）（不包括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確切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此外，經調整 EBITDA 不包括可能對經營分部業績的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影響（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如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影響，其亦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影響。利息收益淨額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務部門推動。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遊戲業務	90,886	183,447
科技金融業務	233,357	163,019
總計	324,243	346,466
經調整 EBITDA		
遊戲業務	(12,062)	15,840
科技金融業務	42,604	31,871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3,857	10,850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1,089	-
經調整 EBITDA 總額	55,488	58,561

經調整 EBITDA 調整至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經調整 EBITDA 總額	55,488	58,56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633)	(14,889)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折舊及攤銷	(23,505)	(40,473)
利息收益淨額	13,494	8,2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分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8,090	46,153	324,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1,170	85,296	346,4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不同形式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遊戲業務	90,886	183,447
— 金融信息服務	194,803	109,526
— 利息收益	38,554	53,493
	324,243	346,466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8,2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066,000元)。該等收入來自科技金融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40,933	120,697
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及其他外包開支	43,937	70,617
推廣及廣告開支	29,929	41,331
支付手續費	27,152	17,67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9,346	36,397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11,841	7,747
帶寬及服務器托管費	10,481	11,138
專業費用	9,336	14,027
差旅及交際開支	9,166	7,44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0	5,000
— 非審計服務	177	3,668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159	4,076
其他	13,769	5,772
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25,226	345,596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附註a)	12,202	2,913
政府補助(附註b)	3,917	4,788
	16,119	7,701

(a) 利息收益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益。

(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當地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	(5,88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32(a))	(256)	(1,2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5	(2,260)
	319	(9,394)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9,962	89,40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452	4,695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6,886	11,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7)	4,633	14,889
	140,933	120,697

(a)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二零一七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8所示之分析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二零一七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72	5,85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8	20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32	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39	6,892
	3,121	13,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續)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2	3

11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益及其他	1,292	5,384

12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營 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Foga Tech Limited (「Foga Tech」)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經營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香港
Forgame US Corporation (「Forgame US」)	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 美元	100% 開發及經營移動 遊戲業務，美國
Madg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dgame」)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100 美元	7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營 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續)				
Foga Investment Co., Limited (「Investment」)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Jlc Inc. (「Jlc Inc.」)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 美元	54.54% 投資控股，開曼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樂動」)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運營 網頁遊戲，香港
雲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雲遊」)	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新台幣 (「新台幣」) 15,000,000 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以及 技術服務，台灣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菲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00 美元	100% 軟件研發及提供 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菲音」)*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網頁遊戲及 移動遊戲，中國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維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 遊戲及移動 遊戲，中國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 (「捷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研發及運營網頁 遊戲及移動 遊戲，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營 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雲米」)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軟件開發及提供 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雲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小額貸款服務, 中國
Mutant Box Limited (「Mutant Box」)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70% 經營網絡遊戲與 移動遊戲, 香港
Mutant Box Interactive Limited (「Mutant Box Interactive」)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0美元	70% 經營網絡遊戲與 移動遊戲, 英國
Jianlc (HK) Limited (「JLC (HK)」)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1港元	54.54%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金未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4.54% 提供金融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來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4.54%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中國
北京未來金科技 有限公司(「未來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4.54%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與 技術服務,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營 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金未來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4.54% 提供管理諮詢及 投資諮詢, 中國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JLC (WFOE)」)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美元	54.54%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中國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本公司已設立一家結構實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 唯一目的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7(c))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有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 並能利用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資產與負債列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而其持有的股份作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權益列為扣減項目。

12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投資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47,567	12,0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057	23,582
增加(附註(i))	5,000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3,857	10,850
轉移(附註(ii))	5,564	-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附註(iii))	11,089	-
處置聯營公司(附註(iv))	-	(22,375)
年末	47,567	12,057

投資對象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由於持有 10.38% 至 40% 股權，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並將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兩家第三方公司各自的 20% 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 元。兩名投資對象主要從事科技金融業務。本集團對該兩名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並將該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入本集團持有 18% 股權的投資對象的董事會。因此，本集團開始對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將此前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股份發行」)。因此，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股權由 12.25% 攤薄至 10.38%，因而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 11,089,000 元，有關金額乃按股份發行時投資對象的估值釐定。
- (iv)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所持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按代價人民幣 87,500,000 元出售予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於出售日期，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 22,375,000 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人民幣 62,576,000 元。

1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年內已就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2)	(3,510)	3,5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3,852	1,2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3)	39,882	-
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224	4,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一 中國及海外企業所得稅	(3,999)	(10,029)
遞延所得稅：		
一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附註31)	(524)	(608)
一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31)	32,158	6,1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35	(4,495)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有關的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 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1,111	(15,41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1,420)	6,8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30	16,02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12,483)	(7,326)
就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	-	524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6,974	1,656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一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811)	(2,315)
一 商譽減值及其他	(29,866)	(4,5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35	(4,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c) 台灣營業所得稅

台灣雲遊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一七年：17%)。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2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六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菲動已於二零一七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金未來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依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部聯合頒佈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f)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部分的稅項抵免

年內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部分有關的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稅項			稅項		
	稅前	抵免／(開支)	稅後	稅前	抵免／(開支)	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298)	45	(2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392	(440)	15,952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91	-	1,791	(19,632)	-	(19,6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183	(440)	17,743	(19,930)	45	(19,885)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1)		(440)			45	
		(440)			45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4,877)	74,0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57,763	137,507,30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人民幣／股計)	(2.09)	0.54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4,877)	74,0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6,157,763	137,507,309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調整	-	757,51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	1,444,62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57,763	139,709,44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人民幣/股計)	(2.09)	0.53

16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8	24,435	2,707	22,610	54,640
累計折舊	(3,125)	(18,754)	(2,086)	(19,999)	(43,964)
減值費用	-	-	-	(2,459)	(2,459)
賬面淨值	1,763	5,681	621	152	8,2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3	5,681	621	152	8,217
收購附屬公司	342	147	-	-	489
添置	974	349	-	4,484	5,807
出售	(277)	(1,595)	-	-	(1,872)
折舊費用	(695)	(2,400)	(384)	(597)	(4,076)
年末賬面淨值	2,107	2,182	237	4,039	8,5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6	15,654	2,706	17,301	40,757
累計折舊	(2,989)	(13,472)	(2,469)	(13,262)	(32,192)
賬面淨值	2,107	2,182	237	4,039	8,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07	2,182	237	4,039	8,565
添置	762	14	-	3,533	4,309
出售	(70)	(466)	(24)	-	(560)
折舊費用	(839)	(867)	(103)	(2,350)	(4,159)
年末賬面淨值	1,960	863	110	5,222	8,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71	11,741	2,198	10,942	29,752
累計折舊	(2,911)	(10,878)	(2,088)	(5,720)	(21,597)
賬面淨值	1,960	863	110	5,222	8,155

折舊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08	2,504
行政開支	1,593	1,226
研發開支	1,014	2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44	58
	4,159	4,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 產權及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許 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921	11,658	1,586	-	-	-	94,165
累計攤銷	(38,667)	(4,229)	-	-	-	-	(42,896)
無形資產減值	(32,302)	-	(1,586)	-	-	-	(33,888)
賬面淨值	9,952	7,429	-	-	-	-	17,3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52	7,429	-	-	-	-	17,381
收購附屬公司	2,915	202	205,883	138,200	37,200	16,100	400,500
添置	-	189	-	-	-	-	189
攤銷費用	(4,450)	(1,230)	-	(11,517)	(3,100)	(16,100)	(36,397)
無形資產減值	(5,077)	-	-	-	-	-	(5,077)
年末賬面淨值	3,340	6,590	205,883	126,683	34,100	-	376,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496	10,886	207,469	138,200	37,200	16,100	488,351
累計攤銷	(38,110)	(4,296)	-	(11,517)	(3,100)	(16,100)	(73,123)
無形資產減值	(37,046)	-	(1,586)	-	-	-	(38,632)
賬面淨值	3,340	6,590	205,883	126,683	34,100	-	376,5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40	6,590	205,883	126,683	34,100	-	376,596
攤銷費用	(760)	(1,046)	-	(13,820)	(3,720)	-	(19,346)
無形資產減值	-	-	(205,883)	(112,863)	(30,380)	-	(349,126)
年末賬面淨值	2,580	5,544	-	-	-	-	8,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458	10,682	207,469	138,200	37,200	16,100	450,109
累計攤銷	(14,892)	(5,138)	-	(25,337)	(6,820)	(16,100)	(68,287)
無形資產減值	(22,986)	-	(207,469)	(112,863)	(30,380)	-	(373,698)
賬面淨值	2,580	5,544	-	-	-	-	8,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7	16,13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971	17,987
行政開支	833	924
研發開支	505	1,350
	19,346	36,397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Yinker(主要以「簡理財」品牌在中國從事金融信息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Jlc Inc.的55%股權(「收購事項」)。購買代價透過註銷由Yinker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算，金額為45,19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621,000元)。就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人民幣191,500,000元的平台、品牌名稱及未完成合同的可辨認無形資產及人民幣205,883,000元的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下發了一份函件(「函件」)，函件說明了位於中國北京的企業在運營「理財計劃」業務時之規定。根據函件及本集團的深思熟慮，本集團決定對科技金融業務下的「理財計劃」業務模式進行調整。該業務模式調整引致本公司董事對因業務運營而引起的無形資產潛在減值事項進行重新評估。

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原本用於支持業務模式調整之前本公司對科技金融業務的上述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預測現金流已不再適用。此外，本集團為繼續在「簡理財」品牌運營科技金融業務而開展新業務模式，對於新業務模式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和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同時，通過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撇除處置成本法所評估的由「簡理財」所運營的品牌名稱及平台的可回收金額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此，本公司董事對「簡理財」所運營的科技金融業務下的上述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全部賬面餘額進行全面減值，在本報告期間錄得人民幣349,126,000元的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46,512	231,742
— 貿易應收款項	23,100	40,249
— 其他應收款項	8,222	140,566
— 受限制現金	929	751
— 短期存款	41,534	34,6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018	654,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8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12
	913,631	1,118,185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9,153	34,1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67,998	218,701
	97,151	252,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5,512	—
於一月一日	—	319,922
添置	5,512	—
註銷可換股債券作為購買代價以收購Jlc Inc.的55%股權(附註17)	—	(302,621)
公平值變動(附註9)	—	(5,8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1,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非流動	5,512	—
年內損益總額計入年末所持資產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淨額」	—	(5,889)
於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實現虧損變動	—	(5,889)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年末	—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3(a))	15,312	—
年初	15,312	—
添置(a)	5,000	—
公平值變動	16,392	—
轉移	(5,564)	—
出售	(336)	—
年末	30,804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對一家主營科技金融業務的公司作出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收購其14.37%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40,801	54,979
關聯方(附註34(b))	1,658	1,673
	42,459	56,652
減：減值撥備	(19,359)	(16,403)
	23,100	40,24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8,449	21,722
31-60日	4,456	3,920
61-90日	4,680	6,841
91-180日	5,760	2,943
181-365日	2,086	3,338
一年以上	17,028	17,888
	42,459	56,652

(b) 信用除銷主要來源於(i)就遊戲業務分部而言，來自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第三方平台通過簽訂合同並以對應平台之名義聯合發佈遊戲及收集遊戲內虛擬商品銷售所得；(ii)就科技金融業務分部而言，來自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資產提供方通過簽訂合同為線上投資者提供其金融資產信息服務所得。本集團所授出對於遊戲業務分部的正常信用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180日，而對於科技金融業務分部的信用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最多不超過3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403	23,656
減值撥備	4,394	1,217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賬款	(930)	(8,503)
撥回	(54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	33
年末	19,359	16,403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計提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661	48,729
美元	4,793	7,913
其他	5	10
	42,459	56,652

(e)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二零一七年：45%) 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2名主要大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於科技金融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		
— 擔保貸款	6,454	219,915
— 抵押貸款	40,058	15,337
	46,512	235,2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	(3,510)
應收貸款淨額	46,512	231,742

授予客戶的貸款年期均為一年內。應收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a)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分析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646	201,7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4,866	33,539
已個別減值	—	—
	46,512	235,2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510)
淨結餘	46,512	231,742

(b)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10	—
年內(撥回)/撥備 — 組合評估	(3,510)	3,510
年末	—	3,51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為逾期少於90天的貸款，並由其他企業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2,386	3,051
其他	381	825
	2,767	3,876
計入流動資產		
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43,750	43,750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12,734	12,594
預付廣告成本	7,785	4,847
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	7,433	7,207
來自科技金融業務合作伙伴的應收款項	116	45,787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	22,500
其他	10,102	32,350
	81,920	169,035
減：減值撥備	(64,302)	(24,890)
	17,618	144,145

-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者外，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二零一七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 (c)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890	24,7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3)	40,119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70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款項	(500)	—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附註13)	(237)	—
預付款項撥回	(1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2	(55)
年末	64,302	24,890

減值虧損撥備包含對應收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買家的款項所作的撥備人民幣39,37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家被發現涉及多宗法律訴訟，導致其遇上重大財務困難。人民幣39,375,000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所得款項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止期間已收回金額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51,356	588,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5,662	66,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018	654,915
最大信用風險	757,018	654,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7,911	595,519
美元	35,114	54,459
港元	3,762	4,752
新台幣	208	185
英鎊	16	—
歐元	7	—
	757,018	654,915

(b) 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達人民幣41,5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650,000元)，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及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50%(二零一七年：3.29%)。

(c)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1,000元)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信用卡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556,209	14	87	2,073,900	–	2,073,9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股份(附註27(a))	a	615,734	–	–	–	–	–
— 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 項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股份(附註27(b))	b	15,000	–	–	187	–	187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 的股份	c	(1,790,400)	–	–	–	(19,681)	(19,681)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歸屬及配發	c	1,010,000	–	–	–	10,097	10,0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06,543	14	87	2,074,087	(9,584)	2,064,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股份(附註27(a))	a	111,494	–	–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 的股份	c	(3,594,600)	–	–	–	(30,839)	(30,839)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歸屬及配發	c	1,000,000	–	–	–	11,523	11,523
回購及註銷股份	d	(1,263,500)	–	(1)	(7,727)	–	(7,7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59,937	14	86	2,066,360	(28,900)	2,037,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附註：

- (a)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以按行使價0.0001美元認購111,49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615,734股股份)。
- (b)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七年：15,000股股份按每股14.61港元的價格獲行使，人民幣187,000元貸計入股份溢價)。
- (c) 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附註12a)從公開市場購買當時3,594,6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790,400股)。總代價為37,1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839,000元)(二零一七年：22,6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81,000元))。

年內，合共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七年：1,010,000個)已歸屬及配發(附註27(c))。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成本及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1,523,000元及人民幣7,6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97,000元及人民幣7,719,000元)。

購買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881,000元計入累計虧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78,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共購回1,263,5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無)，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6.97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總代價為8,8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2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	10,828	198,017	67,388	(371,529)	(65,296)
僱員服務價值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285	—	—	285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14,604	—	—	14,60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9,632)	—	(19,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總額	—	—	—	—	(298)	(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稅項	—	—	—	—	45	45
溢利分配至法定儲備	—	3,609	—	—	—	3,60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歸屬及配發(附註27(c))	—	—	(7,719)	—	—	(7,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4,437	205,187	47,756	(371,782)	(74,4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	14,437	205,187	47,756	(371,782)	(74,402)
僱員服務價值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4,090	—	—	4,09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791	—	1,7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轉撥至保留盈利的	—	—	—	—	(3,021)	(3,0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總額	—	—	—	—	16,392	16,3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稅項	—	—	—	—	(440)	(440)
溢利分配至法定儲備	—	6,053	—	—	—	6,05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 及配發(附註27(c))	—	—	(7,642)	—	—	(7,642)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未改變控制權	—	—	—	—	2,151	2,1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0,490	201,635	49,547	(356,700)	(55,0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來自創辦人根據本集團重組而作出的出資。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年度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達到於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乃於僱員完成若干期間的服務後(經僱員及本公司雙方協定)，方可有條件歸屬。此外，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時方可行使。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898,800份及156,500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		577,989	1,193,723
已行使	0.0001 美元	(111,494)	(615,734)
年末		466,495	577,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111,494股普通股(附註25)。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9.3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4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各授出日期釐定。

本公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折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根據最佳估計釐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折現率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於相關授出日期均為23%。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3.0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02元)、4.8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6元)及5.1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1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及 九月一日
無風險利率	1.84%	2.51%
波幅	60.33%	56.42%
股息率	-	-

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持續時間與各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由於所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已經歸屬，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希望彼等可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三者的最高價：(i) 於發售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收市價；(ii) 緊接發售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面值。

購股權在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條件歸屬於自發售日期起服務滿2年的僱員。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 1,908,000 份及 3,845,000 份購股權。

本集團和承授人雙方約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與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財務表現有關的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1,563,000		2,278,000
已行使	-	-	14.61 港元	(15,000)
已沒收	24.29 港元	(155,000)	24.29 港元	(700,000)
年末		1,408,000		1,56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15,000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 14.61 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5.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2元)及9.1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3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無風險利率	1.35%	1.01%
波幅	53.64%	54.49%
股息率	-	-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釐定。

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分別按授出日期公平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4元)及10.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7元)授出4,260,000個及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計量，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其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於權益內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日期
1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1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4,6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604,000元)。

在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後，股份的相關成本貸記至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貸記至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借記至累計虧損。

28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122	270
計入流動負債	6,422	7,026
	6,544	7,296

於報告日期，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遊戲業務中不可攤銷的虛擬物品，此乃由本集團繼續承擔。當達致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遞延收入將被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遊戲業務相關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6,5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9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i)就遊戲業務分部而言，與購買伺服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代理費以及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ii)就科技金融業務分部而言，與應付線上投資者的現金激勵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485	9,393
31-60日	2,809	5,588
61-90日	2,885	3,659
91-180日	11,571	5,746
181-365日	2,169	5,210
一年以上	6,234	4,573
	29,153	34,169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科技金融業務所收按金	45,470	87,099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25,011	28,703
預提廣告開支	5,851	4,978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5,088	11,440
代表科技金融業務合作夥伴所收服務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7	86,736
其他	11,853	33,898
	97,550	252,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有關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估的暫時性差額：		
— 稅項虧損	—	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於損益中確認	(608)	(608)
收購附屬公司	1,132	1,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524
於損益中確認	(524)	(5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以相關稅項福利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成為可能為限。根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296,7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423,000元)乃被視為不大可能可供使用，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3,1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5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 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59	—
— 收購附屬公司	—	32,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459	32,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中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4	—	6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 部分的稅項抵免	—	(45)	—	(45)
收購附屬公司	38,300	—	—	38,300
於損益確認	(6,142)	—	—	(6,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8	19	—	32,177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3(a))	—	(19)	1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9	19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 部分的稅項抵免	—	—	440	440
於損益確認	(32,158)	—	—	(32,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9	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347,657)	73,1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159	4,07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9,346	36,397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349,126	5,077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a)	256	1,2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	5,889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7)	4,633	14,8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附註12b)	(13,857)	(10,850)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附註12b)	(11,089)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11)	(1,292)	(5,3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679)	27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17,149	11,9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23	26,637
— 貿易應付款項	(5,016)	(16,8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24)	79,568
— 應收貸款	185,230	(231,742)
— 遞延收入	(752)	(3,96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2,856	(77,210)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560	1,87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9)	(256)	(1,245)
應收出售物業及設備款項變動淨額	1,081	86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5	1,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00,000元)，與投資安排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22	9,207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5,413	13,142
	14,935	22,3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網絡遊戲版權及 向關聯方提供發行服務的收入		
聯營公司	-	5,4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i) 本集團就關聯方向其提供遊戲營運發行服務 而支付的内容成本		
聯營公司	1,661	5,465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1,658	1,673
減：減值撥備	(1,658)	(1,658)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分享關聯方運營及發行的遊戲產生的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i)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104	341
減：減值撥備	(104)	(237)
	—	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178	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86	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191	185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8,816	6,96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69	10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310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769	11,835
	12,064	19,112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公司約19.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舉辦及籌辦電競比賽。代價乃透過(a)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3,000,000元認購；及(b)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一項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此項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790,300股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3.22港元，總代價約為5,7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3,703	486,4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855	534,789
		1,046,558	1,021,2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205	77,7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	5,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	31,686
		68,171	114,519
資產總值		1,114,729	1,135,744
權益			
股本		86	87
股份溢價		2,066,360	2,074,087
儲備	(a)	(95,864)	(119,970)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8,900)	(9,584)
累計虧損	(a)	(827,854)	(812,359)
權益總額		1,113,828	1,132,26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	3,483
負債總額		901	3,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14,729	1,135,74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汪東風
董事

梁娜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4,944)	(77,75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49,383)
僱員服務價值	–	14,88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2,378)	(7,719)
年內虧損	(15,0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2,359)	(119,97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7,115
僱員服務價值	–	4,63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3,881)	(7,642)
年內虧損	(11,61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7,854)	(95,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之僱員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ii)	-	1,186	67	46	705	2,004
梁娜	-	2,872	24	24	723	3,643
張陽	-	2,966	55	35	432	3,488
非執行董事						
張強	265	-	-	-	117	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	265	-	-	-	117	382
潘慧妍(iii)	106	-	-	-	-	106
趙聰	265	-	-	-	117	382
尹宸賢(iv)	159	-	-	-	69	228
	1,060	7,024	146	105	2,280	10,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員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ii)	-	468	63	43	1,982	2,556
梁娜	-	2,778	14	12	3,216	6,020
張陽	-	1,332	18	11	12	1,373
非執行董事						
張強	270	-	-	-	387	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	270	-	-	-	387	657
潘慧妍(iii)	270	-	-	-	387	657
趙聰	270	-	-	-	387	657
	1,080	4,578	95	66	6,758	12,577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酬金。
- (ii) 汪東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i) 潘慧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v) 尹宸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v) 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及兩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RPPU」	指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雲遊」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菲動合約安排及JLC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的統稱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菲動合約安排」	指	菲動、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釋義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游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菲動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於本公司業績內綜合入賬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Foga Development」	指	Foga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ga Holdings」	指	Fog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指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
「Foga Networks」	指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
「Foga Tech」	指	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ao Dong Trust」	指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釋義

「控股公司」	指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及Foga Development的統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簽發的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釋義，包括其前身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簡理財系公司」	指	Jlc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未來」	指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登記股東持有
「JLC (Cayman)」	指	Jlc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JLC (HK)」	指	Jianlc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Cayman)持有
「JLC (WFOE)」	指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HK)持有

釋義

「JLC 合約安排」	指	JLC (WFOE)、JLC VIE 控制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JLC 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彼等將分別於 JLC 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 95% 及 5% 權益
「JLC 中國經營實體」	指	金未來、來金及未來金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 JLC 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於本公司業績內綜合入賬
「JLC 登記股東」	指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JLC 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JLC VIE 控制實體」	指	JLC 中國經營實體及 JLC 登記股東
「Keith Huang Trust」	指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來金」	指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未來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為本年度報告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動」	指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盟電競」	指	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及與其並行運作
「Managecorp Limited」	指	Managecorp Limited，各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Us」	指	月度付費用戶
「黃先生」	指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創辦人之一，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廖先生」	指	廖東先生，創辦人之一，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公司首席執行官，創辦人之一，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楊先生」	指	楊韜先生，創辦人之一
「莊先生」	指	莊捷廣先生，創辦人之一，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要約日期」	指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按每股股份16.50港元之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合共19,041,9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JLC中國經營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未來金」	指	北京未來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未來持有
「銀客」	指	Yinker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云客」	指	九江市云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菲音的全資附屬公司
「Zhuangjg Trust」	指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91wan」	指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即91wan.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乃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雲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開發及發行，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

本報告披露了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覆蓋我們的(i)香港辦事處；(ii)廣州辦事處的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及(iii)北京及九江辦事處的科技金融業務。

於編撰本報告時，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我們重視我們利益關係者提出的每一項建議。閣下如對本報告及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將相關反饋發送至 IR@forgame.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雲遊

雲遊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致力向用戶帶來歡樂，已成功開發並推出數百款優質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我們亦管理91wan，該網站為中國遊戲發行平台。除遊戲開發及發行外，我們亦致力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先進科技，以發展科技金融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為應對先進科技金融產品的更嚴格監管規定及日增需求，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加強其科技金融業務的營運及為其定位，重視配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大數據價值。本集團的專注投資及深厚行業知識為在不斷發展的科技金融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和取得成功打下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憑藉政府所頒授《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持續於中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通過利用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方面的技術知識提供統一及符合監管規定的產品，為用戶及利益關係者創造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科技金融及輕遊戲公司。

使命

讓億萬用戶隨時隨地盡享金融的便捷，遊戲的快樂。

文化理念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

- 「金融科技50強」— 經濟觀察報、《中國金融》雜誌
- 「2018中國商業年度創新獎」— 中國商報社
- 「2018卓越競爭力財富管理先鋒」—《中國經營報》
- 「2018新金融年度優秀企業十強」大獎 —《華夏時報》
- 「2017-2018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 「廣州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2018年度優秀企業獎」— 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擴展我們於科技金融業營運的長期發展計劃的遠見戰略舉措的核心。通過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當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本集團利用我們的專業行業知識及技術，通過創造健康及可持續的網絡空間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社區持續帶來正面影響，同時加強我們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領域的地位。

我們重視持續評估經營環境及尋求空間改善營運的價值，故此已制訂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推動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當中包括產品責任、勞工慣例、反貪腐、環境保護，以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價值，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合於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考慮。本集團已於各個範疇採取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相關的政策及措施，請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與利益關係者溝通

利益關係者身份識別

與利益關係者維持正面及互動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如會議、面談、熱線、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行業研討會、實地視察、合作會議及電郵，積極與尊貴的利益關係者溝通，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股東、政府及更廣泛的社區。我們堅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是歸於利益關係者的不懈支持及信賴。本集團將繼續與利益關係者緊密合作，使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成功。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結合我們的重要利益關係者的意見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及戰略規劃，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最重大的議題。有關評估亦可對利益關係者對不同重大議題的意見及反饋有更透徹及客觀的了解。該評估乃按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通過諮詢專業第三方顧問及全面分析業務營運、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我們已識別30項關於利益關係者之利益的議題，該等議題可能以不同形式影響本集團的方針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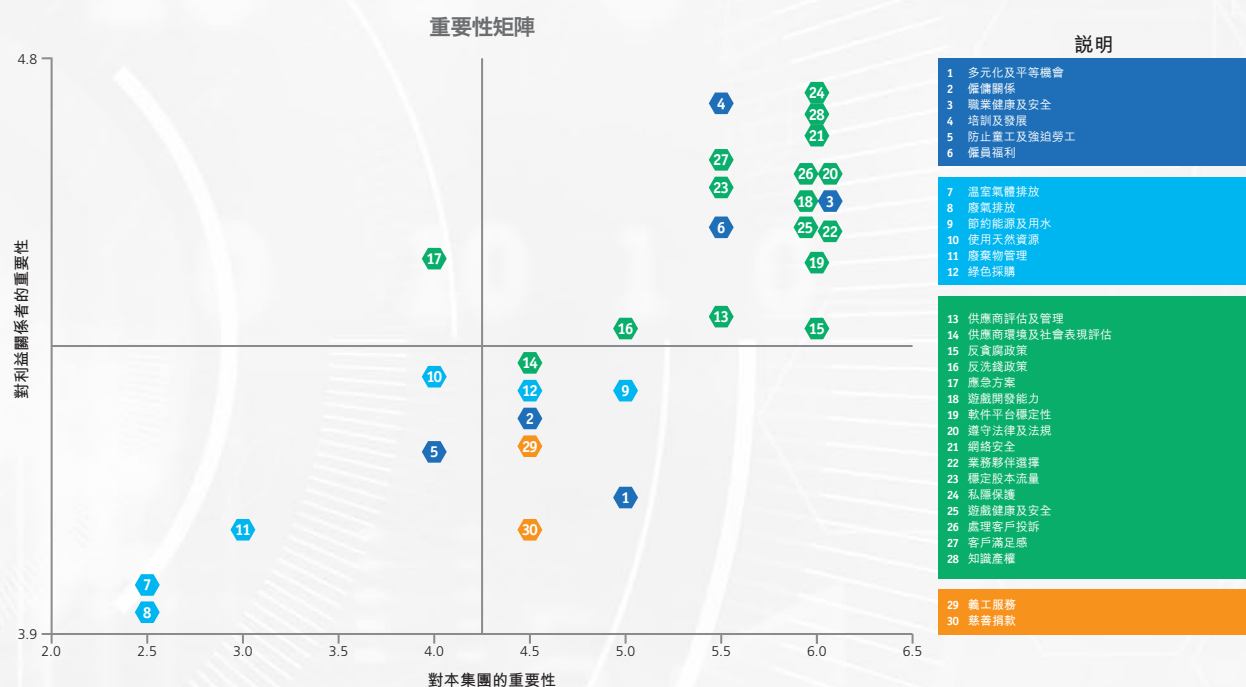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級

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後，我們的團隊設立網上利益關係者問卷，並邀請不同的尊貴利益關係者提供反饋意見及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參與者亦會被要求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意見，並分享其對本集團於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努力及方針的期望及意見。

分析及評估結果

我們會對評級活動的結果加以分析，藉此瞭解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完成分析及綜合本集團最高管理人員的專業意見及反饋後，將會就此繪製重要性矩陣。位於下圖所示重要性矩陣右上角的重大議題對利益關係者及本集團而言均屬重大。

根據分析，我們發現17項重大議題對利益關係者而言屬重大，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所發現重大事項會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規劃的主要著眼點。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事宜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1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1	廢棄物管理	21	網絡安全
2	僱傭關係	12	綠色採購	22	業務夥伴選擇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13	供應商評估及管理	23	股本流量
4	培訓及發展	14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24	私隱保護
5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15	反貪腐政策	25	遊戲健康及安全
6	僱員福利	16	反洗錢政策	26	處理客戶投訴
7	溫室氣體排放	17	應急方案	27	客戶滿足感
8	廢氣排放	18	遊戲開發能力	28	知識產權
9	節約能源及用水	19	軟件平台穩定性	29	義工服務
10	使用天然資源	20	遵守法律及法規	30	慈善捐款

可持續及負責任產品

客戶經驗及品質認證

作為領先科技企業，我們由產品研發初期以至最終優質產品體驗過程中，均格外努力提供最佳客戶體驗，致力為客戶創造滿足感及價值。

產品研發

本集團主要致力提供遊戲，為玩家帶來刺激與樂趣。本集團全心全意開發龐大遊戲組合，提供各類遊戲，如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遊戲、策略遊戲及動作格鬥類遊戲，以迎合不同興趣及偏好的玩家，履行本集團以「簡單快樂」的原則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體驗的使命，同時嚴格遵守《網路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版)》。於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等所需牌照後，我們熱情的遊戲開發團隊持續監測娛樂及流行文化最新發展趨勢，為每個遊戲創作更優質主題及具吸引力的故事。

利用我們的發行平台及自主遊戲分析引擎，我們能夠及時並持續地收集及分析實時數據，包括玩家統計資料、用戶流量來源、玩家行為及反饋。經分析的數據為我們的開發團隊提供重要反饋，以持續改善現有遊戲及開發吸引玩家興趣的定制化功能的新遊戲。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發佈了1款新移動遊戲，詳見下表：

自主開發的移動遊戲	發行日期	類別
創造大明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模擬

根據《集團遊戲內容自審管理規定》，我們的法律團隊及規定牌照持有人於遊戲發行前將對遊戲進行內部審查，確保遊戲內容符合《網路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版)》。我們會對遊戲功能、流暢度、背景及防火牆設置進行一系列內部測試，確保已準備就緒為用戶帶來最佳的遊戲體驗。內部測試完成後，將會於91wan及其他發行平臺進行驗收測試，以收集外部玩家反饋，從而改善及優化遊戲品質。亦將測試伺服器容量及管理高用戶流量的能力，確保遊戲推出時運行順暢。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於科技金融業擴展其業務。我們最新的策略重點為善用本集團所取得的知識、所開發的技術及聘請的人才。懷著「為金融業務帶來正面變化」的願景，我們致力為普羅大眾帶來普及化的金融服務，以平等機會的原則向每一個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國家規定，我們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利用先進技術及大數據，我們的科技金融平台旨在以合理的成本，輕鬆便捷地滿足合資格客戶的財務需要。因應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嚴格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團隊將會於產品開發期間提供相關規例最新情況之專業意見，確保不會載有及發行大量不合規內容的產品。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遵守科技金融業務必須加以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就雲客業務而言，我們持續審視其營運，確保已嚴格遵守《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從而控制科技金融的風險，以增加用戶對服務的信心。就於簡理財所提供之金融信息服務而言，我們的內部審視將確保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產品及服務方會獲准於其平台上發佈。

一個成功科技金融平台的主要元素包含穩定、可靠及安全。我們將進行交叉驗證檢視代碼質量，並會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確保平台於網上平台提供服務時能夠應付高用戶流量。系統亦進行了自動化測試，確保平台在推出前順利運行。此外，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高用戶流量時加速網上平台的內容傳輸，並利用適當的網絡防護服務加固平台安全。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質產品經驗及客戶意見處理

為吸引大量用戶並提供可靠的客戶服務及支持，遊戲於我們自有的發行平台 91wan 及其他流行遊戲發佈平台中推出。根據《網路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版)》，有意參與遊戲的玩家須使用其身分證連同電話號碼作登記。只有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方可獲得有效的玩家賬戶。

遊戲責任 — 向兒童沉迷遊戲說「不」



遊戲是放鬆並享受簡單快樂的理想方式 — 只有以負責任方式遊玩時。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所作指引成立「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家長可申請監護服務設定時數及時間限制，或限制子女遊玩時間，以防止子女沉迷遊戲。

於遊戲推出後，我們努力不懈的團隊將會持續監控發行平台所收集之數據以及來自網上問卷、討論區發佈及客戶服務所收集之玩家評語。經分析數據及反饋將會為提升遊戲功能提供堅實基礎，使玩家獲得更佳遊戲體驗。我們亦將定期進行維護以消除程序缺陷，確保提供流暢及愉快遊戲體驗。

本集團亦致力於科技金融業務向用戶提供最佳的產品體驗。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所有於平台發放的信息於網上發佈前必須首先於內部進行審閱。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責任 — 通過完成 App 內測試作出知情決定



為推動於我們的使命中所述「讓金融隨手可得」及健康科技金融業，同時遵守相關規定，平台作為由標準金融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免費評估入口，讓用戶測試其風險承受能力。於瀏覽平台所提供各式產品前，用戶可藉此得知其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了解風險承受水平讓用戶可作出理智的投資決定。

完善的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機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否使用戶獲得完整及滿足體驗亦十分重要。與我們所發行遊戲類同，用戶反饋及意見為改善系統表現的重要元素。為確保可迅速獲得適當協助及有用支持，本集團已制定《問題處理流程》，為用戶遇到的最常見問題提供建議解決方案。同時，客戶服務專員亦須遵守我們的《客戶服務禮儀標準》及《客服部現場規範》，並以此作為最佳實踐的參考。我們將會每月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客戶服務專員的表現，向尊貴用戶提供傑出客戶服務的專員將獲發績效獎金。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研發團隊的成果。實際上，我們已制定「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法律風險防範指引」及「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通過建立標準工作流程鞏固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藉此得到全面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獲(i)《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iv)《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v)《軟件產品管理辦法》；(vi)《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賦予的權利，所有遊戲、軟件、藝術品、新科技、技術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受該等法例所覆蓋。

為保護知識產權，保密性受高度重視。於產品開發及創作過程中，所有參與者概不得向他人披露或發送相關資料。

健全網絡安全管理

網絡安全不僅對用戶而言至關重要，對本集團亦如是。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聲譽、信心及成功可受到本集團於保護信息安全方面所作努力的影響。作為業內領先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本集團致力向尊貴用戶提供安全、受保障及可靠的遊戲及科技金融互聯網平台。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數據私隱為保護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關係的重要一環。為全面管理潛在信息安全風險及處理可能損害信息安全的突發事件，本集團已根據由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發布的「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而訂立《集團信息技術內部控制手冊》，確保一個穩定、安全及有效的系統可支持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的長遠發展。由於我們致力使系統可處理所收集的數據及維持其保密、完整及可靠，內部控制手冊於不同營運階段管理及減輕信息安全風險方面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於內部控制手冊內亦列出應急系統，讓員工瞭解於發現有關信息安全的問題時，應採取的行動及相關責任。由於維護信息安全需要持續不斷的努力，內部控制手冊強調定期審閱程序及措施的重要性，確保所提供解決方案可有效減輕相關風險。

為降低數據損失及外洩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大量數據安全措施，包括限制及控制關鍵資料的存取權限，加密碼及數據傳輸，於我們的內部伺服器的兩個或多個不同位置備份數據，並加強遠距離災害恢復系統。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集團訪問控制管理制度》，限制訪客的互聯網登入以防止資料遺失。

本集團相信，所有員工均可為安全及可靠的系統作出重大貢獻，故此，內部控制手冊清晰界定各部門及員工於保證系統可靠方面的責任。僱員必須簽訂保密協議，確認彼等於維護信息保密方面的責任，包括銷售數據、業務計劃、客戶個人資料及知識產權。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存取權已經過設定，限制僱員按其需要存取敏感資料。此外，本集團已制訂《集團軟體管理相關措施》及《集團惡意軟體控制管理制度》作為預防措施，通過增加員工對外部軟件風險的意識，降低信息安全風險。

負責任廣告

為通過對廣告內容的有效內部管理以降低具爭議性或不準確的廣告內容或本集團的宣傳材料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制訂《Forgame集團及投資公司對外宣傳指引》。該等指引詳盡解釋可使用及作廣告用途的適當內容及方法。此外，該等指引亦列出適當的內部審閱程序及就所有公開資料（如新聞發布會、文章及網頁內容）的合規性、準確性及真偽性，亦提供行業最佳實踐以便員工參照，特別是有關監管科技金融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的法定規例已根據《關於印發〈開展互聯網金融廣告及以投資理財名義從事金融活動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加以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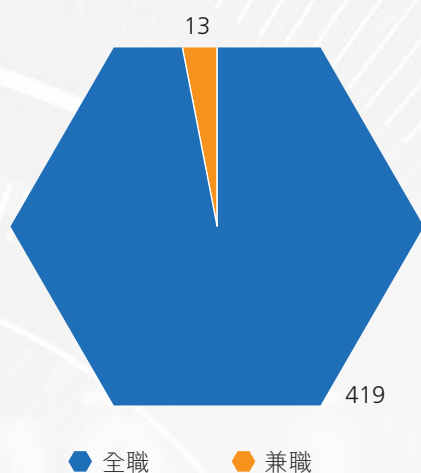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忠誠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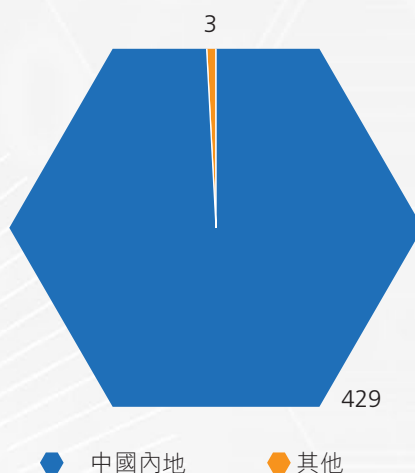
物色人才

人才乃本集團賴以達成「讓億萬用戶隨時隨地盡享金融的便捷，遊戲的快樂」使命的最重要資產及優勢。為強化團隊能力，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會通過不同招聘渠道物色對遊戲開發、發行以及科技金融充滿熱誠的人員，包括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社交媒體招聘、網絡招聘、人才市場及獵頭公司。我們秉持最大程度的平等、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根據應聘者的能力及資質挑選合適人士，而非其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及宗教信仰。

按受僱形式劃分的僱員分布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布



多元化及平等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多元化及平等，並根據能力及資質聘用人才。作為多元化人員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有關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規定，我們不僅於招聘時著重平等機會，於培訓、晉升、調動、薪酬及福利方面亦然。本集團不容許員工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為保護每一名員工免受歧視，僱員可就任何歧視情況通過書信形式向集團內審部報告，有關部門將就此進行客觀及獨立調查，本集團亦將檢討現行政策以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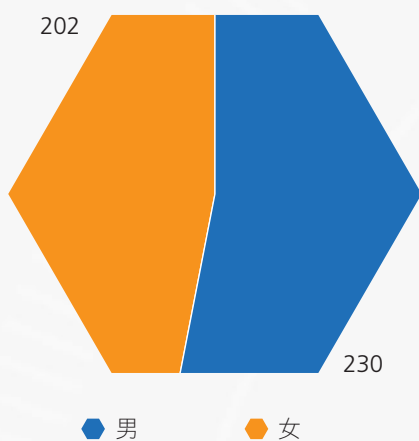
男女比例：
1 : 0.88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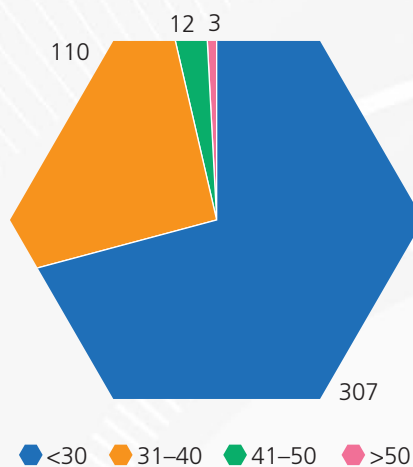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集團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作為第一道防線，所有新招募的員工須提供身份證明，以確保沒有聘請未成年勞工。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我們將從專業角度審慎調查及處理案件。糾正措施將在90個工作天內執行。此外，僱員手冊詳細載列了有關工作時間、加班、休假及解僱方面的安排。為確保員工擁有充足作息時間，每週工作不得超過40個小時，每天不超過8個小時。如僱員需要加班，應得到部門負責人事先批准，加班工作的員工之後將獲得帶薪休假。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布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分布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顧人才

吸引及挽留專心致志的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持續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建立可靠及熱情的團隊，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通過廣泛的員工活動建立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法定法例及法規，為國內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所有僱員均享有喪假、婚假、病假及產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

- 膳食津貼
- 節日禮物
- 額外商業保險
- 全勤獎
- 身體檢查
- 免費水果
- 下午茶及小食
- 飲品津貼
- 彈性上班時間

本集團內的有效溝通為維持員工正面關係的有效方式，員工可藉此分享意見及想法。為瞭解僱員的想法及意見，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會議、進度報告、微信及電子郵件，歡迎每一位員工通過該等渠道發表看法及關注事項。

此外，為推廣工作生活平衡及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及關係，本集團喜愛定期與員工舉辦活動，如主題生日會、俱樂部、體育活動及節日活動。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活動精華

中秋節



程式員節日



婦女節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日會



兒童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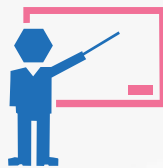
年會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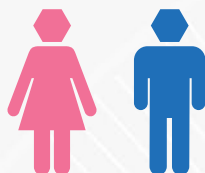
培育人才

除薪酬及福利外，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培訓以培育人才，此舉亦為挽留人才同時改善本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與員工共同成長，對內及對外皆為僱員提供充足機會參與發展及培訓，旨在發揮員工天份。培訓主題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六頂思考帽子」刺激思維技巧、以及如何發展職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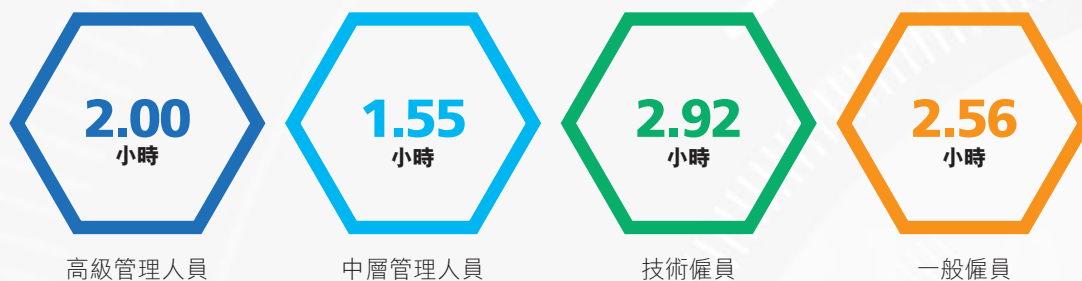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總培訓時數
1,350.5
小時

二零一八年
女性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2.60
小時



二零一八年
男性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2.60
小時

按僱員種類劃分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善用科技 — 通過員工門戶網站遊學堂管理培訓



課程名稱	報名	瀏覽	完成日期
在职业化的路上越走越时尚	70	99	2018-11-08 09:53
在职业化的路上越走越时尚	2	6	2018-11-02 18:33
新员工入职培训	5	23	2018-04-19 20:56
Forgame For X系列之六顶思考帽培训	0	2	2018-04-16 20:29
Forgame For X系列之六顶思考帽培训	1	10	2018-04-16 20:19
Forgame For X系列之六顶思考帽培训	15	46	2018-04-16 20:18
新员工入职培训	7	25	2017-09-22 17:58

此外，本集團深明培訓的重要性，以便我們能夠緊貼快速增長的互聯網行業及日益變化的市場，我們設立「遊學堂」培訓平台，以培養信息科技人才。「遊學堂」提供廣泛的培訓項目，以發揚我們激情創想、擁抱變化、灰度邊界及使命必達的理念。



為提供反饋及評估僱員表現，我們定期按公平及客觀基準進行表現評估。評估人與同事分享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其表現。評估結果亦將用作考慮晉升及調整薪酬的參考。此外，已工作超過六個月而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及實踐本集團文化及價值的僱員亦合資格接受公平晉升評估。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除友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場所，讓員工可安心工作。工作場所訂有各種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向員工提供額外集團醫療保險及年度身體檢查。安全措施方面，每年均會舉行消防演習，並定期檢查防火設備。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內曾發生任何損失工作日數或致命的工作相關意外。

新辦公室 — 安全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搬遷至新辦公室營運，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擴展。現代化及美輪美奐的室內設計為員工提供舒適及別具風格的工作環境。

為保障員工健康，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環境工程公司於遷住新辦公室前進行一次室內空氣質量測試。由於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該測試將保證甲醛、苯、氨及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處於可接受水平，並已遵守《室內空氣質量標準》(GB18883)。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為實踐可持續營運的業務操守，本集團決心提倡公平及道德，遏止任何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賄賂、欺詐及貪污。員工手冊內的道德行為規範強調遵守法定法例及法規以及就合乎道德及可接納行為提供清晰指引的重要性。僱員手冊亦清晰列明倘某人被發現進行有關反貪腐事宜的不當行為，其應承擔的責任及紀律處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僱員留意道德行為規範，並將其視作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藉此創造正面的企業文化，將操守及誠信置於高位。

為確保本集團可迅速管理及應對貪腐問題，本集團已制訂《Forgame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提供清晰舉報及監控程序。員工應透過電話或電郵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其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獨立調查有關案件。如確定事件屬實，則有關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為防止發生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合規事宜，內審部將審閱現行政策及進行調查分析，以專業態度適時採取糾正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欺詐、詐騙或洗黑錢的訴訟。

對供應鏈的承諾

供應鏈在本集團嘗試實現可持續營運當中扮演重要角色。為確保分散風險及穩定供應鏈，在一般採購情況下，將會就每個將予採購的項目列出最少包括三家註冊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為維持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組合，本集團審慎選擇供應商，通過全面性的評估及估值，確保彼等符合本集團的不同需求。

就新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其品質及價格進行初步評估，篩選合適供應商更新將採購的特定項目的供應商名單。按經篩選的供應商產品品質、支付條款、交付及售後服務進行評估，其後我們將會選定供應商進行業務。

另一方面，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參考客觀因素對其進行年度評估，包括產品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品質、支付條款、交付及售後服務，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品質、員工質素及合作性。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保留於批准供應商名單內。

為確保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共享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同時謹守業務道德及操守，供應商須簽署由本集團發出的供應商行為守則連同合約協議。供應商行為守則列明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業務的預期及規定。供應商簽署行為守則，即表示同意達到甚或超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反歧視、環境保護、反貪腐及反欺詐方面的法律規定。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作為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通過積極尋求機會降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為就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清晰指引，本集團已制訂《Forgame集團環保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將環保以及減少排放及資源效率的措施融入日常營運當中。為達致更佳營運效率，此政策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改善我們的措施及方針，推廣綠色生活方式及業務營運。

減少排放

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為本集團在內的全球社會的當務之急。我們的主要排放來源為電及車輛燃料消耗。作為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通過低碳經營方式將碳足印減至最低，並定期檢討是否有減少排放的改善空間。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排放，包括：

- 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替代私家車。
- 禁止在辦公區域吸煙，在整個辦公室貼上無煙標識。
- 向二手買家出售廢舊電子產品（包括顯示器、電腦、伺服器及電話），以善用該等設備。
- 密切監察一般垃圾產生量（主要指廢紙及食物殘渣）並進行抽樣稱重，以優化減廢措施。



溫室
氣體排放：
115.74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效率

除減少排放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會推廣明智及有效使用資源以減少浪費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製造的主要廢棄物種類為日常營運所產生的一般廢物及電子廢物。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搬遷至新辦公室，故棄置傢俬乃另一主要廢物來源。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鼓勵員工明智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包括：

- 每部空調均設有時間控制器。空調將在非工作時段或辦公室佔用率較低時自動關閉。
- 每部空調溫度設定在26°C，維持最佳及最舒適室溫。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從最大程度減少水浪費。
- 提倡雙面列印，紙張回收再用，以負責任方式使用紙張。
- 本集團鼓勵僱員自備餐具，減少由棄置餐具所造成之浪費。
- 提倡及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通訊，例如電話會議代替商務出差。
- 將不同廢物分開收集。膠樽、鋁罐等可回收廢物將予收集及出售予二手回收商。電池及硒鼓將獨立收集作進一步處理。其他一般廢物多數由專業物業管理團隊處理。

綠色採購

除僱員遵守的內部慣例外，本集團亦致力通過綠色採購減少業務營運的碳足印。本集團主要與本地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跨境物流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29個來自中國的供應商。此外，於作出採購決定時將考慮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方針。例如，我們會優先考慮使用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環境表現^{1,2}

描述	計量單位	二零一八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8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5
顆粒排放(PM)	千克	0.21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74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27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3
無害廢物^{4,5}		
總量	噸	15.41
密度	噸／僱員	0.04
耗電量⁶		
總量	千瓦時	218,168.02
密度	千瓦時／僱員	879.71
用水量⁷		
總量	立方米	3,043.13
密度	立方米／僱員	13.57

¹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比較，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² 我們關鍵的環境表現數據來自我們在營遊戲開發和發行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

³ 範圍3排放包括用水、污水處理及廢紙處理。

⁴ 不包括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所產生無害廢物，乃因該等廢物由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廢物來源包括(i)日常營運所產生一般廢物；(ii)電子廢物；及(iii)搬遷辦公室所產生的傢俬。

⁵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集團並未注意到於報告期內有大量有害廢棄物產生及消耗任何包裝物料。

⁶ 總耗電量不包括香港及北京租賃物業的消耗，乃由於電力供應由物業管理公司單一控制，個別租戶無法取得有關數據。

⁷ 總用水量不包括香港、北京及九江租賃物業的消耗，乃由於供水由物業管理公司單一控制，個別租戶無法取得有關數據。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不僅為我們的用戶還包括我們所屬的社區帶來享受和快樂。本集團以社會下一代為重點，積極支持科技金融教育與研究，展望青年人在這方面的創新研究。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訂立捐款協議，捐贈200萬港幣以支持研究生和博士後關於科技金融和區塊鏈領域的培訓及研究發展，與集團的使命相呼應，促進「讓金融隨手可得」和健康科技金融的輕鬆發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保護環境	192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域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環境績效	19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關鍵環境績效	19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關鍵環境績效	194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關鍵環境績效	19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	192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資源效率	193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造、電子設備等。		保護環境及資源效率	192-193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環境績效	194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環境績效	194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及資源效率	192-193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資源效率	193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最大程度降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採購	193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應對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採購	193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僱傭及勞動慣例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忠誠僱用	183-18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物色人才及勞工準則	183-184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不適用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及安全	19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19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健康及安全	19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190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育人才	188-189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育人才	188-189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18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184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184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對供應鏈的承諾及綠色採購	191, 193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綠色採購	193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供應鏈的承諾	191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可持續及負責任產品	17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18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客戶經驗及品質認證	178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全網絡安全管理	181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腐	19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腐	191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腐	191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入			
一般披露		回饋社區	195
有關通過社區貢獻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求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回饋社區	195
關鍵績效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回饋社區	195

